

石河子大学机关党委 党务知识答疑手册

石河子大学机关党委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任务和职责	1
一、设置党支部的一般程序	1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对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有何规定？	2
（二）如何设置党的基层组织？	2
（三）基层党组织的设置类型有哪些？	3
（四）党的基层组织的任期及批准是怎样规定的？	3
（五）党的基层组织的纪检机构应如何设置	4
（六）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撤销党的原有组织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4
（七）正式党员减少至不足 3 人的党支部是否要撤销？	5
（八）临时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会委员如何产生？	5
（九）机关如何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6
（十）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怎样设置？	6
（十一）党支部的设置条件是什么？	6
（十二）如何成立党支部？	6
（十三）如何设立党支部委员会？	7
（十四）党支部如何调整或者撤销？	7
（十五）如何成立临时党支部？	7
（十六）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	8
（十七）党支部委员的调整	8
（十八）划分党小组时应注意哪些主要问题？	8
（十九）流程-基层党组织整建制接入转出一般工作流程	9
二、基层党组织的任务和职责	9
（一）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10
（二）机关党委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11
（三）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3
（四）党支部的地位和职责是什么？	13
（五）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14
（六）党支部承担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15
（七）流动党员党支部承担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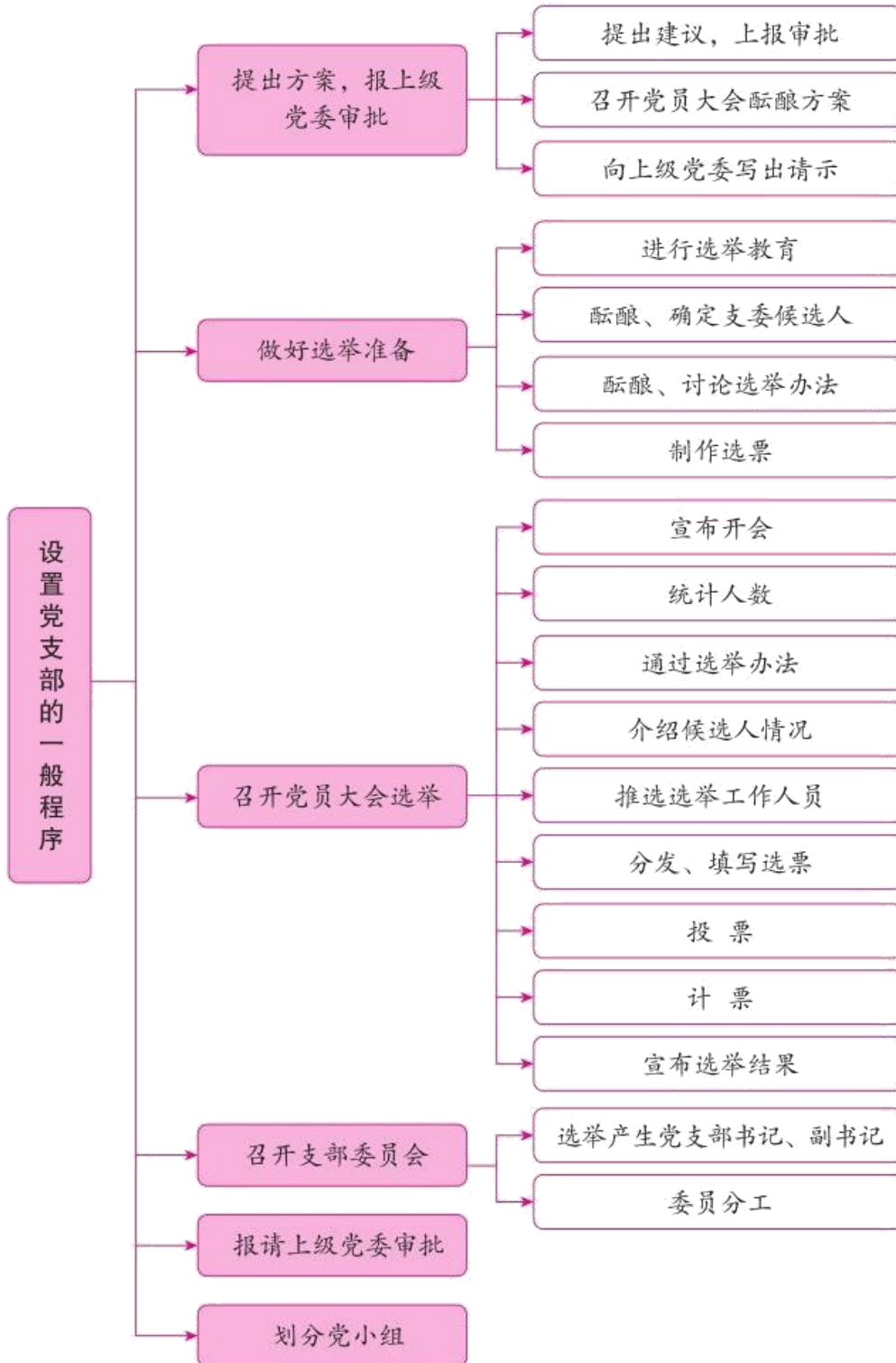
（八）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16
（九）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的工作原则	16
（十）支部委员会建设的主要内容	16
（十一）支部委员会建设的主要措施	17
（十二）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7
（十三）党支部副书记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9
（十四）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19
（十五）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21
（十六）党支部纪检委员的职责	21
（十七）党支部统战委员的职责	22
（十八）党支部青年委员的职责	23
（十九）党支部保密委员的职责	24
（二十）党支部文体委员的职责	24
（二十一）党小组组长的主要职责	25
第二章 党员队伍建设	26
一、发展党员工作	26
（一）发展党员的总要求	26
（二）发展党员的基本原则	26
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30
（一）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原则	30
（二）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	30
（三）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31
（四）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32
（五）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34
三、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39
（一）党员监督工作原则	39
（二）党员监督的主要内容	39
（三）组织处置的政策把握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置，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置。	39
（四）组织处置原则	40
四、党员服务工作	44

第三章 制度机制	46
一、“第一议题”制度	46
（一）什么是第一议题制度	46
（二）怎样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46
二、组织生活制度	47
（一）“三会一课”制度	48
（二）主题党日	87
（三）组织生活会	89
（四）民主评议党员	91
（五）谈心谈话	95
（六）政治生日	96
（七）创先争优活动	96
三、党的集体领导制度	97
四、党内表决制度	98
五、党支部党务公开制度	98
（一）党务公开的原则	99
（二）党务公开的范围	99
（三）党务公开的内容	100
（四）党务公开的程序	100
（五）党务公开的方式	101
六、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101
第四章 基层党建工作常用计算公式与运用	105
一、选举候选人数常用计算公式与运用	105
（一）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计算公式	105
（二）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人数计算公式	107
（三）基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選人數计算公式	109
（四）基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選人數计算公式	111
（五）基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選人數计算公式	112
二、到会人数常用计算公式与运用	114
（一）基层党组织召开会议人员到会率计算公式	115
（二）进行选举的基层党代会代表到会人数计算公式	117

（三）有选举权党员参加党员大会选举人数计算公式	118
（四）进行选举的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计算公式	119
（五）有表决权党员参加支部大会表决人数计算公式	121
（六）基层党委召开进行表决的大会表决通过人数计算公式	121
（七）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的表决通过人数计算公式	124
（八）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人数计算公式	125
（九）判断基层党组织被选举人当选的赞成票数计算公式	127
（十）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符合规定人数计算公式	130
（十一）确定不计入应到支部选举大会人数范围计算公式	132
（十二）判断支部大会表决通过事项两个常用计算公式	139
第五章 党内法规	144
（一）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0年6月4日发布）	144
（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2012年7月1日印发）	157
（三）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2014年5月28日印发）	169
（四）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2015年10月印发）	179
（五）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016年10月27日通过）	220
（六）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2017年12月20日印发） ...	233
（七）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10月28日印发） ...	241
（八）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年5月6日印发）	255
（九）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2019年1月31日印发）	269
（十）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2020年7月13日发布）	282
（十一）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2020年12月21日发布）	290
（十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020年12月25日发布）	310
（十三）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2021年3月19日发布） ..	324
（十四）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4月16日发布）	330
（十五）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5月22日发布）	344
（十六）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2021年6月26日发布）	358
（十七）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1月14日发布）	364
（十八）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23年9月19日发布）	377
（十九）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2023年10月16日印发）	392

第一章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任务和职责

一、设置党支部的一般程序



（一）《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对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有何规定？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三条明确规定：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置和生活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实现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如何设置党的基层组织？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三）基层党组织的设置类型有哪些？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类型按生产行业或工作性质不同可分为企业党组织、农村党组织、机关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学校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党组织等。按组织计划不同可分为独立党组织、联合党组织、临时党组织、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

（四）党的基层组织的任期及批准是怎样规定的？

党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支部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建立健全

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党组织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党的基层组织在任期内发挥作用。

党组织要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党的基层组织在任期内发挥作用。

（五）党的基层组织的纪检机构应如何设置

党章第四十五条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为此，中共中央纪委对纪检机构设置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当于县级和县级以上的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党委的下属单位一般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有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设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的下属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纪律检查委员。

乡、镇、城市街道和其他县级以上基层单位，是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上级党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企业、事业单位的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或党的基层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向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与党委相同。纪委换届时，纪委委员候选人应在征求上级纪委的意见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后由选举产生。

（六）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撤销党的原有组织需要办理什么

手续？

党章第十三条规定：“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据此，一般由上级党组织将决定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的通知，下发至相关单位党组织。

因工作需要或党员人数增多，需将党支部改建为党总支或将党总支改建为基层党委时，要求改建的党支部或党总支必须向上级党组织呈报请示，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方可成立新的党组织，并按党章及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党的基层委员会。

（七）正式党员减少至不足 3 人的党支部是否要撤销？

对已经成立的党支部，由于种种原因，正式党员减少至不足 3 人时，如工作需要且在短期内（一般不超过 6 个月）能增加正式党员至 3 人及以上，经具有相应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暂时保留党支部。但这样的党支部不可以形成决议，也不可以做出决定。如该党支部在短期内不能增加正式党员至少 3 人及以上，则应予以撤销。撤销后，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与其他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八）临时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会委员如何产生？

《支部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

销。”

（九）机关如何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五条规定：“机关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十）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怎样设置？

《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九条规定：“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当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副书记担任。机关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一）党支部的设置条件是什么？

《支部工作条例》第四条规定：“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十二）如何成立党支部？

《支部工作条例》第六条规定：“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

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成立党支部，要对照相关规定，做到科学有序。

（十三）如何设立党支部委员会？

《支部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十四）党支部如何调整或者撤销？

《支部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上级党组织应根据实际，有条不紊地对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及时予以调整或撤销。

（十五）如何成立临时党支部？

《支部工作条例》，第八条规定：“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

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十六）党支部委员会的任期

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每届任期3年，凡任期届满，都应召开党员大会按期进行改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提前改选，要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十七）党支部委员的调整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补选支部委员须经过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委员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只要经过支部党员大会多数通过即为有效，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原支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然免除。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十八）划分党小组时应注意哪些主要问题？

党小组是指党员人数较多或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将党员分编成若干小组。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是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在划分党小组时，应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状况和工作需要等情况综合考虑，并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个支部所划分的小组不宜过多，每个党小组党员人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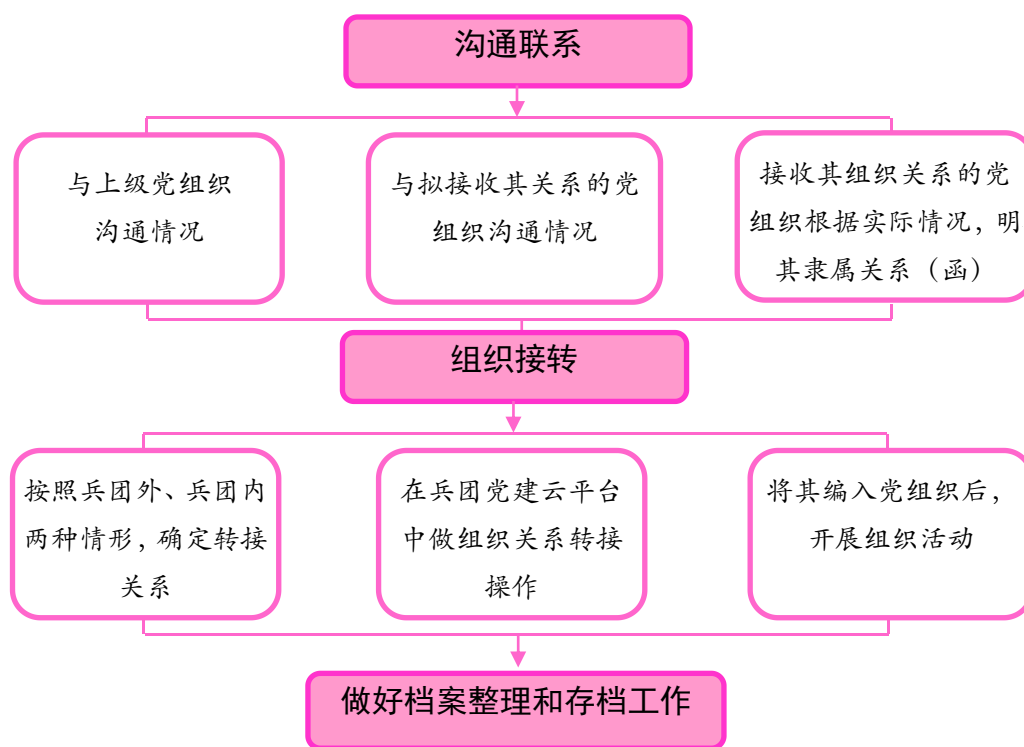
得少于 3 人（其中至少要有 1 名正式党员），党员数量较少的党支部可以不划分党小组。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不宜把他们单独编成一个党小组，而要根据他们各自分管的工作编入相应的党小组。

为了加强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不要把预备党员单独编成一个党小组。

划分党小组可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必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但应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十九）流程一基层党组织整建制接入转出一般工作流程



二、基层党组织的任务和职责

（一）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5.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7.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循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8.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二）机关党委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机关党委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基层党组织，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抓好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工作，切实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通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机关各项工作。机关党委主要职责：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校党委各项决议、决定在机关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和工作。

2. 负责组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四史”和业务知识等各方面知识。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勤政廉政能力。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

权利不受侵犯。受理党员的检举和申诉，在职权范围内对违纪党员进行组织处理。

4. 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党的各项制度，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和规定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工作。

5.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解决机关干部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严把意识形态关口，加强基层党组织阵地管理，确保政治安全。

6. 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密切联系师生群众，经常了解师生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师生正当权利和利益。督促各部门完善工作制度，树立“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7.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作斗争。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在执行党的政策、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和思想作风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8. 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机关文化建设，增强机关工作活力，树立机关良好形象。

9. 协助学校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部门对机关科级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干部的推荐、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机关干部综合能力素质。

10. 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工作，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发挥党外群众和民主党派人员参政议政的作用。

11. 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12.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包括（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三）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四）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五）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六）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机关党的纪律委员会要准确把握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职责。

（四）党支部的地位和职责是什么？

党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支部工作条例》第二条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

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党支部要准确把握相关规定，明确自身地位，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五）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支部工作条例》第九条规定，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七）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党支部要准确把握这些规定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基本任务。

（六）党支部承担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支部工作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七）流动党员党支部承担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支部工作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八）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党支部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 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2. 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
3. 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4. 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支部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工作，在支部委员会内，书记和委员的关系不是上级和下级、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平等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同样支委委员和支部党员之间也是平等的同志关系。不管是书记还是委员，在党内表决时一人只有一票，每个支部委员都必须执行通过的决议，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努力完成所分管的工作。

（九）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的工作原则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凡属重要的问题，必须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个别不适宜在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可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

（十）支部委员会建设的主要内容

1. 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2. 思想建设。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特别是开展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不断增强理想信念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3. 组织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不断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班子自身建设。

4. 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强化政治监督，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不断锤炼自身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纯净学风、家风。

（十一）支部委员会建设的主要措施

1. 坚持学习制度。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2.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本单位的党员干部进行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3. 坚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上级党委、党员、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4. 坚持支部委员会工作制度。将日常工作、议事、学习、党内生活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健全和落实到位。

5. 坚持按期换届制度。支部委员会每3年换届，委员缺额及时补选。

（十二）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的决议，负责主持支部的全面工作。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组织支部内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

2. 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委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对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抓好落实。定期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3. 做好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找准党建业务工作融合点，以党建促业务发展，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抓好开展服务、发挥作用着力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4. 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了解、掌握党员、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组织或者有关领导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注重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经常与支部委员会其他委员交流思想和工作情况，支持他们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部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6. 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抓好支委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生活会，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严格党的组

织生活，按时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7.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一岗双责”，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纪国法教育，负责检查党员和党员干部执行纪律情况。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

（十三）党支部副书记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党支部副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党支部副书记主持支部全面工作。

1. 协助党支部书记组织、召集、主持支部各种会议。

2. 协助党支部书记，健全支部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支部组织生活。

3. 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纠正不良倾向。

4. 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依据党员条件，积极慎重地吸收新党员，发展党的组织；做好干部的培养、推荐和考核工作。

5. 协助党支部书记，做好服务党员工作。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十四）党支部组织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

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负责编制支部领导班子、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有关名册。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按照规定做好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2. 安排好支部的组织生活。了解党员过组织生活和遵守纪律情况，帮助党员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查和督促党小组开好组织生活会。组织好“专题党课”。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情况，多方面地关心和帮助党员，配合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做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搜集、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及时发现发挥好、群众反映的党员事迹，向党支部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3. 做好支部发展党员工作。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流程，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组织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依据入党积极分子的成熟情况，提出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接转党员党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信息完善与管理，用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统计工作。

4. 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做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事宜。

5.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十五）党支部宣传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宣传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的宣传工作。具体职责是：

1. 根据上级党委的决定和党员的思想实际、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重心、任务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宣传党的政策，传达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2.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加强党员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拟定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完成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布置的宣传任务。

3. 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文化活动，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4.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十六）党支部纪检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纪检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纪律检查工作。

1. 负责党支部的作风建设。督促党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做好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家教、家风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2. 督促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好支部党风廉政建设日常工作，及时传达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督查党支部和党员贯彻落

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和部署情况，履行好自身监督责任。

3. 经常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协助党支部书记落实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收集党员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报告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规范完整地建立履责情况资料台帐。

4. 做好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工作。引导党员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5. 做好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工作。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情况，按规定调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案件。

6. 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检举、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做好纪检信访工作，及时向上级纪委和党支部负责人报告情况。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情况，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帮助。协助上级纪委调查处理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落实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情况，教育引导受处分党员改正。

7. 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委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情况和本单位纪律检查工作情况。

8.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十七）党支部统战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统战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

的统战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政策的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自觉性。

2. 经常了解统战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业务能力等情况，做好统战对象的安排、使用和培养工作。

3. 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4. 做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本支部统战工作情况。

5.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组织支部“民族团结一家亲”暨“三进两联一交友”各项工作，负责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推荐申报工作。

6.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十八）党支部青年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青年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青年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指导团支部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

2.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根据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发动青年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增强体质，活跃文化生活。

4. 做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指导团组织做好推荐

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5.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十九）党支部保密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保密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保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教育党员和非党群众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督促党员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决定，提高警惕，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2. 负责组织开展支部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3. 及时了解支部党员及群众的思想状况，做好保密防范工作。

4. 协助行政部门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保证安全。

5. 协同行政部门调查分析本单位出现的泄密事故，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

6.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二十）党支部文体委员的职责

党支部文体委员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支部的文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关心支部党员干部工作生活，了解和反映党员干部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

2. 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完成分工负责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党小组组长的主要职责

党小组组长在支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加强政治引领，组织党员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提升政治能力。

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完成所在部门、单位工作任务。

根据党支部决议和工作安排，向党员布置任务，并负责督促检查；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组织党员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及时向党支部反映有关情况。

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协助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协助做好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找准党建业务工作融合点，推进党建促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协助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党员、群众实际困难，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党支部或者有关领导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

协助组织委员编制支部领导班子、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有关名册。

协助支部做好“民族团结一家亲”暨“三进两联一交友”各项工作。

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员队伍建设

党员是党的细胞，党员的质量关乎党的生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党员队伍素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是摆在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党的基层组织面前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党支部必须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讲求科学的方式，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一、发展党员工作

发展党员是指基层党组织对群众中积极靠拢党组织、愿意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在他具备入党条件后，通过严格的组织发展程序，及时地将其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在他预备期具备党员条件时，及时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全过程。它是党的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

（一）发展党员的总要求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指出，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

（二）发展党员的基本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因此，党组织在

发展党员工作中，要按照这些基本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发展党员工作。

1. 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发展党员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就是要用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来衡量发展党员工作，要克服掌握党员标准不全面的现象。要突出政治上的先进性，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任何时候，都要把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衡量一个人政治上是否成熟、能否加入党组织的第一标准。

2. 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

慎重发展党员是坚持党员标准的重要条件。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坚持慎重发展。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一定要谨慎，不能马马虎虎，要防止各种投机分子和动机不纯的人混入党内，确保党员的质量和党组织的纯洁性。必须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入党程序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

均衡发展党员着眼于优化党员队伍的结构分布。重点发展生产工作一线积极分子、35岁以下优秀青年、高知识群体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重视在空白班组中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党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

3. 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

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是发展党员工作的一条基本原则。我们党是由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工人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的工

人阶级政党。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把国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摆在首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终身。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所以，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如果入党不是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他们就不可能用党员的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行，起不到党员应有的作用，甚至会损害党的形象。因此，任何采取动员或拉人入党的做法都是错误的。但是，坚持自愿原则不是说党组织可以放弃做工作，等待入党者自发成长，而是在积极培养的条件下，由本人自愿提出入党申请。

4. 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所谓“个别吸收”，是指发展党员要在认真做好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基础上，根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个别履行入党手续，不搞集体发展或成批发展。通过“个别吸收”，党组织也可以深入、细致地考察和教育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从而把那些迫切要求而又达到党员标准的积极分子及时地吸收到党内来，以确保党员队伍的质量。

5.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突击发展党员，是指不坚持党员标准，违反党章规定，草率从事，在短时间内大批发展党员。这种做法，只考虑某种需要，不顾客观可能，使一些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进入到党内来，给党的建设带来不良后果。因此，必须禁止突击发展党员。发展党员也不能采取关门主义政策。因为，党的基层组织也需要通过不断吸收新党员，以保持经常富有朝气和活力。

6. 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的正确工作方法。

为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入党积极分子被列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应采取公示的形式，

更广泛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公示书的格式及内容

不同地区和单位公示的时间、方式等各不相同，一般情况下公示书的格式和内容如下。

标题：一般写“关于确定 xxx 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

正文：一般应写三方面内容：**开头**，应写明公示的缘由和目的。**主体**，应写明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一般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现任职务（含技术职务）、主要经历、申请入党时间、培养教育情况等。**结尾**，主要是提出要求及反映情况的方式、公示的期限等。

落款：应写明公示的党组织名称及日期。

公示时应注意的问题：公示方式上，应在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党务（政务）公开栏上张榜公示。

公示时间上，一般不少于 5 天，公示期间，上级党委要对公示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防止弄虚作假或缩短公示时间。

公示期间，个人或组织均可对公示对象思想政治、现实表现、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向公示对象所在党支部反映。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要及时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结果，实事求是地作出相应的结论和处理。

6. 其它内容详见《兵团发展党员工作操作规程》（2022 年 2 月版）

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一）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原则

1.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2.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3.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4. 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二）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

党支部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1. 在学习内容方面，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

理论水平。

2. 在学习方式方面，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集中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3. 在实践要求方面，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党员教育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党的建设的重要战略任务。《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从7个方面，规定了党员教育基本任务，分别明确教育的重点内容和目标要求。

1.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2.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5.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6.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7.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四）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1. 党员基本信息管理

掌握党员的基本情况是做好党员管理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建立党员自然情况登记册、党员写实档案、党

员思想汇报制度等方式掌握党员基本情况。党员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情况（党员数，党员的性别、年龄、入党时间、文化程度、职务、分布、奖惩情况、主要经历，发展党员情况等）、思想情况（政治觉悟、思想品质、价值观念、纪律观念等）、工作情况（本职工作完成情况、交办任务落实情况、党内活动参加情况、工作态度、工作实绩等）、学习情况（学习态度、文化水准、专业特长、在读情况等）、生活情况（婚姻、恋爱、家庭等）。

2. 开展组织生活（根据大学相关要求开展）

3. 收缴和管理党费

收缴和管理党费，是党支部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当经常地教育党员按规定的比例足额交纳党费，要做到严谨规范，建立专人管、足额交、定期查的常态长效机制。

（1）交纳党费的时间和要求

A. 党员每月 20 日前完成当月党费缴纳。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本人自觉交，二是按时交，三是足额交。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B. 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如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工资收入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支部可核定后组织补缴。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比照

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C. 党支部应每月及时将所收党费在每季度前上缴上级党组织。党支部应指定专人收缴管理党费，一般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若党支部设有党小组的，一般由党小组长负责收缴党费，支部组织委员将各小组收缴的党费汇总后上缴上级党组织。组织委员要负责地对“中国建设银行”党费系统中每位党员的姓名、交纳党费金额逐一进行审核，按照党费基数核定表的格式和要求登记。党支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重点检查党员是否按时、按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党支部每年至少要向党员公布1次党费收缴情况。

（2）使用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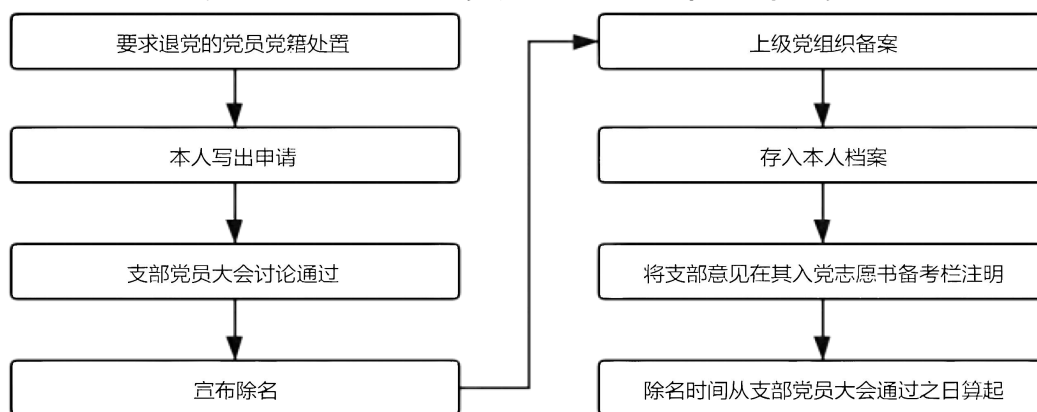
根据规定，基层党支部不留存党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上一级党委提出申请使用党费。使用党费，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凡不符合党费使用范围的，一律不准用党费支付。

（五）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1. 党员的党籍管理。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1）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要求退党的党员党籍处置程序图示



(2)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3)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4) 预备党员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5)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6)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7)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2. 党员的党龄管理。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特殊情况下的党龄计算：（1）被延长预备期的党员，其党龄从延长预备期满后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2）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他们恢复党员权利之后，留党察看期间的党龄连续计算；（3）因自行脱党、劝退出党、要求退党而出党或被开除党籍的人重新入党后，其党龄从重新入党后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4）由于多种原因而失掉一段时间党籍的党龄计算。凡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经党组审查，决定恢复这段时间党籍的，其党龄从原被批准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3.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一经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

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较短（6个月以内），持党员证明信的正式党员，其组织关系没有转移，仍在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和享有表决权、选举权。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有关要求：

（1）党员临时外出、开会、学习、考察等，时间在六个月以内的，应持“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通过兵团党建云系统，证明党员身份，其组织关系没有转移，仍在原单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和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党员证明信一般只限在6个月内使用。

（2）党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外出学习或工作，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持“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组织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其隶属关系随即发生变化，党员应在转入单位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和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短期外出（六个月以内）或长期外出但没有固定地点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可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在外出所在地或单位的党组织参加党的生活，交纳党费，但不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流动党员活动证》由基层党委负责发放。接收流动党员的党组织对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外来党员，应于验证后及时接收并将其编入党支部、党小组，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4）停薪留职人员中的党员，应在办理停薪留职手续的时候将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党组织。

(5) 党员因私事短期出国、出境或自费出国留学，应办理保留党籍手续，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出国出境定居的党员，应办理停止党籍手续。

(6) 恢复党籍的同志如果在恢复党籍之前已调动了工作，要由作出恢复党籍决定的党组织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经基层党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7) 党员在支部范围内调动工作或临时变动党小组，不必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也不必开具党员证明信。

(8) 党支部在党建云平台填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时，应在介绍信和存根上注明有效期限，并在介绍信和存根的连接部分加盖印章，介绍信的有效期限兵团外一般不超过 90 天，兵团内一般不超过 60 天，第八师石河子市内一般不超过 30 天，校内间一般不超过 10 天。

(9) 党员转移组织关系，一般应通过党建云平台办理；如需纸质版介绍信，先应由本人办理、携带，不能自己携带的，应由党内交通或机要邮政传递。

(10)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一旦丢失，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应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应写出书面检讨，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党组织，原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

(11) 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过期的，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

其中超过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按照党章规定以自行脱党论处。

三、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一）党员监督工作原则

1. 坚持人人平等的原则。任何党员不论资历深浅、功劳大小、职位高低，监督和被监督的地位都是平等的，既是监督者，也是被监督者，不存在任何“特殊党员”。

2. 坚持民主公开的原则。在对党员的监督中，要真正尊重和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使广大党员积极参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克服党组织监督党员、领导监督党员、上级监督下级的单向监督现象，实行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监督标准要公布于众，使广大党员群众按标准互相监督。

3.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党员的监督中，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以事实为依据，以理服人，做到监督批评准确，诚心诚意。

（二）党员监督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支部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三）组织处置的政策把握对不合格党员进行组织处置，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置

1.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2.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

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支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3.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支部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

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4.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1)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2) 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3) 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4) 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5) 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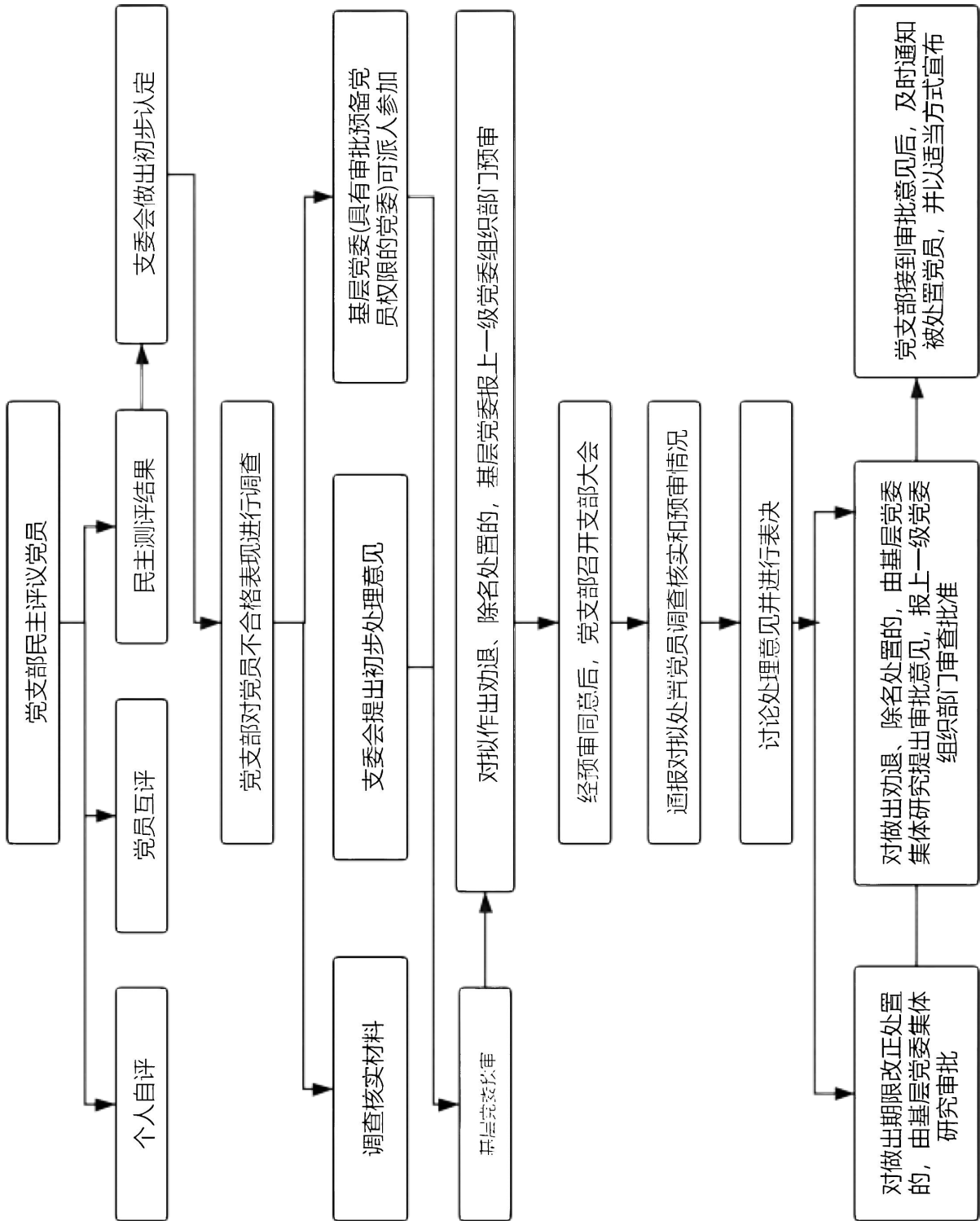
(6)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5.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四) 组织处置原则

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既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又要实事求是，切实对党员的政治生命负责。要在民主评议、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以“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处理”为方针，坚持“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原则。

处置不合格党员程序参考图示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满后，本人应向党支部提出恢复党员权利的书面申请，经支部委员会讨论，支部党员大会通过，作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恢复党员权利的办理程序：

（一）提示告知。被处分党员处分期满前 30 日内，党员所在党支部的上一级党委应以《关于办理恢复党员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被处分党员所在党支部启动恢复党员权利有关程序。被处分党员所在党支部应在接到该告知书后 3 日内，以《拟恢复党员权利告知书》书面告知被处分党员提出恢复党员权利的申请。

（二）本人申请。被处分党员在接到党支部告知书后 7 日内向所在党支部写出恢复党员权利的书面申请并对其受处分期间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表现及今后打算书面材料。

被处分党员在接到党支部告知书后未申请恢复党员权利的，所在党支部应查明原因，并予提醒。本人拒不申请的，党支部应要求本人表明态度，并做好记录，视作没有悔改表现处理。

（三）考察公示。被处分党员所在党支部收到本人书面申请后，应在 7 日内考察确认被处分党员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及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并将拟恢复党员权利的情况在单位、党支部（含原单位、党支部）公示 7 天。

（四）支部讨论。公示期满后，所在党支部应在 10 日内召开支部大会，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派人参加。被处分的党员应在支部大会上，如实汇报个人在留党察看期间的思想认识、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今后打算等方面的情况，每位党员应对被处分党员是否符合按期恢复党员权利的条件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由党支部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决定。

（五）审批决定。党支部在支部大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

支部决定、考察、公示、被处分人本人书面申请等材料，报上一级党委审批。

被处分党员所在党支部的上一级党委根据党支部呈报意见和掌握的情况，召开党委会决定是否同意恢复其党员权利，并作出书面决定。

被处分党员所在单位有党组的，党委在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时，应征求党组的意见。

恢复党员权利决定应送达被处分党员和其所在党支部。

（六）备案存档。基层党委应将恢复受处分党员权利的决定报原批准和作出处分决定的上级党委和纪委备案。

纪委应将恢复受处分党员权利的决定存入原处分案卷备查，并将上述情况以适当方式通报组织人事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或所在单位应及时将恢复党员权利决定存入本人档案。

纪委机关对党员作出的留党察看处分决定，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按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由下级党委报原作出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恢复党员权利决定应送达被处分党员本人和其所在党组织，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抄送组织、人事部门归入本人档案。

纪委机关作出的留党察看处分决定，按规定应向本级党委或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备案的，恢复被处分党员权利时，仍应报本级党委或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备案。

党组织为不符合恢复条件的受处分党员，恢复党员权利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者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四、党员服务工作

党支部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关爱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

（一）在政治上，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在思想上，要关心党员，帮助党员解疑释惑，加强与党员的谈心交流，随时了解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在党员遇到重大问题或重大困难时，党员干部要及时找其谈心。

（三）在工作上，帮助党员立足岗位建功立业，把提高党员的工作能力作为关心帮助党员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鼓励党员参加继续教育。加强对基层党务工作者的培养、锻炼和使用，注重多岗位交流基层党务工作者。

（四）在生活上，通过建立生活困难党员情况档案、开展贫困党员援助活动等方式解决党员困难，经常联系关心因公伤残党员、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五）在精神上，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帮助党员维护心理健康。健全党内表彰制度，推荐表彰优秀党员；完善党内慰问制度，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

第三章 制度机制

一、第一议题制度

（一）什么是第一议题制度？

“第一议题”制度，就是聚焦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属性，各级党组织必须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及其它党内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

党委率先垂范，全面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广大干部党员加强教育培训，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习贯彻不断深化、不断取得实效。

建立实施“第一议题”制度，是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强化党员干部思想淬炼的重要抓手，是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的重要手段。因此，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各级党组织班子会议“第一议题”，放在各项议程的第一项，作为最重要的学习内容抓实抓细抓好，这是对“第一议题”制度的正确理解！

（二）怎样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1. 推动“第一议题”制度化

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第一时

间组织传达学习，列为党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织“三会一课”和其它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2. 坚持“第一议题”常态化

紧扣学习重点内容认真制定学习计划，重点从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中研究确定学习内容，并结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及时组织学习，确保制度执行常态化。组织学习指定必读书目，“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有的放矢思考研究相关问题，秉轴持钧、以一持万，为开展工作找准“金钥匙”和“定盘星。”

3. 确保“第一议题”实效化

严格按照中央统一要求进行领学，深入领悟内涵、精准把握外延，把“第一议题”制度的贯彻落实与正在开展的工作相融合。强化落实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结合实际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措施。把落实“第一议题”机制与正在开展的工作融合起来，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生活制度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重要形式。每个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必须自觉地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党支部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有：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上党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

支部组织生活的形式应当富有生气、丰富多彩，同时也要防止支部组织生活娱乐化、庸俗化，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生动活泼当成休闲娱乐，也不能片面追求形式而不顾实际效果，更不能把社会上一些庸俗的东西带到党的组织生活中来。

（一）“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1. 党支部党员大会

（1）主要职责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在党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党支部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党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①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②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③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⑤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2）大会会期

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党员大会可提前召开，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宜推迟举行。

(3) 出席大会的主要对象

①要求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如个别党员因故请假，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应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党员大会。

②根据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内容，有些支部大会可适当吸收一些非中共党员人士参加，如讨论吸收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可以吸收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4) 基本流程

①确定会议议题：议题一般应由支部委员会准备，确定的议题应该主题鲜明，中心突出。

②发布会议通知：支委会要事先发布通知，把会议的时间、议程、要求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解决的主要问题。

③主持人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开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主持人要报告本支部党员大会应到的正式党员人数、预备党员人数、实到数、列席数、缺席数，并说明个别党员缺席的原因，宣布会议是否有效。一般内容的会议，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要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会议有效。选举内容的会议，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要超过应到会党员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然后宣布大会的主要议题，并主持大会讨论。

④党员讨论，进行表决。

表决之前要安排充分的时间组织党员讨论，发表意见和

建议。在多数党员意见比较集中的基础上，对所要决定的问题和作出的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的确认，应以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为有效。对于经过讨论仍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一般不要急于作出决议，会后进一步酝酿，在下次会议上再讨论表决，必要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如果事情紧急，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作出决定。允许持不同意见的同志保留自己的意见，但必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

上级党组织派来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同志，因组织关系不在本支部，有发言权，而没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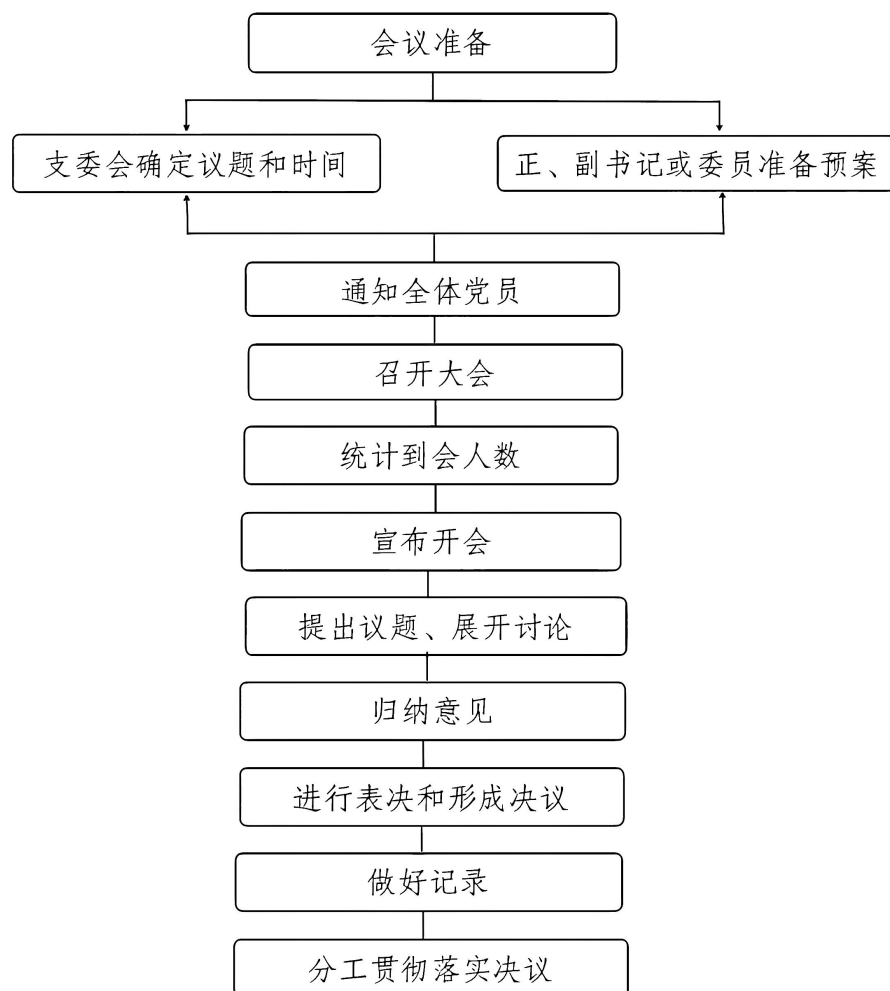
党支部通过决议，不宜采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有的在召开会议时，对没有到会的同志采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把他们的意见提供给会议参考是可以的，但在表决时，不能把他们的意见算成赞成票或反对票。

⑤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记录的内容要有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党员出席、列席、缺席人数，大会的主要议题，会议的过程，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及最后的决议等。

⑥向上级报告和材料归档。如支部大会所讨论的议题是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处分违纪党员等内容，还需要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后方能生效。需要上级审批的问题，上级批准后及时向党员公布。会议的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都要及时整理存档。以备查考。

⑦贯彻落实决议。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支部委员会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贯彻落实，不

能随意修改或不执行；支部的每个党员都必须服从，并认真贯彻执行，对个别党员因故没有参加会议，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要在会后向他们传达会议的决议。



党支部党员大会程序图示（3-1）

（5）支部党员大会的具体工作程序

① 报告工作的党支部大会程序

在正式开会前，党支部委员会要对工作报告进行研究讨论，并广泛征求党员和党外群众的意见。正式开会的程序是：

A. 党支部书记作工作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党支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的情况；总结党支部完成各项任务 and 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教训；提出今后的奋斗目标和措施。

B. 民主讨论。一般以党小组为单位，充分发扬民主，引导党员围绕议题积极发表意见。

C. 表决通过。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D.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支部委员会将支部大会情况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小贴士：

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形成

凡属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作出决议或决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要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提出决议草案。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应由支部委员会先行讨论研究，并提出供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决议或决定的初步意见和方案，以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展开讨论并作出决定。支部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定支部委员会对决议或决定提出的初步意见和方案，并由支部党员大会进一步讨论并作出决定。②民主讨论。在讨论议题时，要鼓励和支持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创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的良好气氛。在支部党员大会上，支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支部委员会在讨论这些问题时的不同意见向支部党员大会作介绍，供到会党员进行讨论。③党员表决通过。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表决，必须有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并经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能生效。④请示公布决议。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定或通过的决议，按规定需要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上级党组织批准后，要及时向党员公布。

②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大会程序

A. 大会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报告应到会党员数，实到会党员数，缺席党员数及缺席原因，宣布大会开始。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少于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或申请人或两名入党介绍人因故不能参加，党员大会应改期举行。

B. 发展对象宣读《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C.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

表明意见。

D. 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报告发展对象审查情况。

E.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应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票决时，发展对象不需回避）。

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表决。

F. 发展对象表明态度及今后决心。

G. 支部负责人宣读党员大会决议。

③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大会程序

A. 大会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主持。报告应到会党员数，实到会党员数，缺席党员数及缺席原因，宣布大会开始。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少于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或申请人或两名入党介绍人因故不能参加，党员大会应改期举行。

B. 申请人宣读转正申请书并汇报预备期的主要表现、优缺点、今后努力方向，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C. 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期内的培养教育工作情况和该预备党员的主要表现，并说明其对转正的态度；

D. 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并发表意见；

E. 支部委员会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正意见；

F. 与会党员发表意见；

G. 申请人对讨论意见表明态度；

H. 进行票决，形成决议。同意给该预备党员转正的人数必须是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大会表决后，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党员大会决议。决议的内容应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党员大会讨论的情况、对预备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票决情况等内容。

I. 由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④选举工作的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党支部的选举任务主要有三项：一是选举成立（或按期改选）支部委员会，或选举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二是补选支部委员（不论是指派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还是补选的支部委员，其任期均至本届党支部委员会届满为止）；三是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或代表会议的代表（任何人都不能不经选举而作为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每届任期3年。

党支部选举工作的主要程序及其内容是：

A. 选举准备

a. 提出方案，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改选党支部委员会。I. 在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之前（一般提前1至2个月）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并作出党支部委员会换届的决议。II. 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党支部委员会换届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本届党支部委员会成立时间、届满时间，拟于何时举行选举；提出下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候选人名单及选举办法。III. 经上级党组织批复同意后，即可

着手进行选举准备工作。

b. 准备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 I.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就如何起草工作报告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拟出提纲，指定起草人。起草工作报告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成绩充分肯定，问题仔细找准，反复修改完善。 II. 最后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支部党员大会审议。

c. 进行选举教育。党支部要通过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对党员进行四个方面的教育：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教育；二是大会指导思想的教育；三是干部政策和干部标准的教育；四是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的教育。

d. 酝酿确定候选人。候选人必须由党支部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其形式可以先由党员或党小组提名，支委会集中各方面意见、认真酝酿后提出；也可先由支委会提名，交党小组或党员酝酿讨论。在酝酿和确定支委会委员候选人时，必须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工作能力和政治思想表现；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候选人必须体现先进性和代表性，能够充分反映本支部各方面的情况以及党员、群众的呼声和要求。

e. 制定大会选举办法。党支部委员会应根据党章和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出发，制定具体的选举办法。其内容包括：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大会选举的内容、名额及差额数；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及排列的顺序；选举方式；选票划写方法及认定有效无效的规定；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投票的具体要求和做法；确定被选举人当选的规定以及当选人的排列顺序等。选举办法需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

f. 印制选票，准备票箱，布置选举会场。选票要整齐划一，不得做记号或标记。候选人名单要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同时，应列出与应选名额相等的空格，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会场的布置要庄重、朴实。

B. 选举实施

a. 清点人数，确认选举资格。选举大会由上届党支部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首先清点到会党员人数。清点结束后，要向全体党员报告结果，说明本支部党员总数，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实到会党员数，其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党员数。在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时，则宣布会议有效，可以开会，否则会议无效。

b. 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党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是大会的一项重要议程。报告由全体党员讨论、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通过。

c. 讨论通过选举办法和监票、计票等工作人员。党支部委员会拟定的选举办法在报经上级党组织原则同意后，在支部党员大会正式投票选举之前提请党员审议，然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大会的监票、计票等选举工作人员，由党员或者党支部委员会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推选的选举工作人员必须经支部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方可进行工作。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d. 公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正式选举前，党支部委员会要向支部党员大会公布候选人名单，并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人名单的推荐过程和每个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

要优缺点，帮助党员比较全面地了解候选人的情况。如果有党员提出询问，党支部委员会要向党员作出负责的答复；也可根据选举人的要求，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和说明，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e. 分发、填写选票。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准确地核对参加选举人数和选票数，使两者相符，然后将选票分发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票分发完毕，由监票人向党员说明填写注意事项和要求，然后由党员填写选票。填写选票要注意五点：一是选票不得涂改、撕损，填废一般不给更换，按弃权或作废处理；二是选举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三是党员可以投弃权票，但应慎重决定；四是投弃权票后不能另选他人，投不赞成票后可以另选他人；五是选举中选举人可以投自己一票。

f. 投票、开票。投票前，票箱要当众由选举工作人员检查，确认无误后当众封箱。投票顺序是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然后党员逐个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数。如果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g. 计票。计票是指将候选人得票数和另选人得票数全部记录下来，据此统计得票数，并按规定判定当选人。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

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h. 宣布选举结果，封存选票。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要对计票的结果签字并当众公布候选人得票情况，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大会主持人根据计票结果宣布当选人名单，当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要将选票清点密封，交新产生的党支部委员会归入文书档案保存，待保留一段时间后经上级许可后销毁。

C. 选举大会后的工作

a. 召开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上届支委会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会议的主要内容是选举产生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以及研究支部委员的分工。

b. 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选举结果。党支部委员会应将选举大会和新一届支委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情况，以及支部委员分工情况，书面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批和备案。选出的委员及分工，报上级党组织备案；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c. 做好落选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材料归档工作。

D. 党支部选举工作规范文本

a. 支部委员会换届的请示

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候选人差额人数、

候选人名单和简历、选举办法等。

请示的时间：一般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

范例：

× × 党支部关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 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的请示

机关党委：

××党支部委员会是 20××年×月选举产生，20××年×月任期届满。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拟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年×月×日

二、会议地点

×××

三、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四、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单

××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人，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经××党支部委员会酝酿、推荐，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为×人，其中差额×人。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其中×××拟为书记候选人。

五、选举办法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由党员大会进行差额选举。在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后召开支委会，等额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全部选举过程均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党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2. ××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石河子大学××党支部

20××年×月×日

附件 1

××党支部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男，××××年××月出生，江西南昌人，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年××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年××月至××××年××月，在×××××任××××，××××年××月至××××年××月，在×××××任××××，……。

××××年××月，被××××评为××××；××××年××月，被××××评为××××，……。

……

附件 2

××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详见大会选举办法）

.....

b. 关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的通知

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获得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应根据党支部委员会的决定和上级党组织的批示精神，下发关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的通知。其主要内容有：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的时间，大会的任务和主要议程，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的名额和选举办法，对党员提出要求和希望等。

范例：

××党支部关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 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的通知

全体党员：

根据《党章》等有关规定，经机关党委批准，××党支部决定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年×月×日上（下）午××：××

二、会议地点

××会议室

三、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

四、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名额和选举办法

××党支部新一届支部委员会拟由委员×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支部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

五、会议要求

1. 参会人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原因，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2. 参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党徽，提前十分钟入场。
-

××党支部

20××年×月×日

c. 大会工作报告

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是党章规定的党支部委员会必须履行的职责；听取和审议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也是党员大会的一项重要议程。因此，在党员大会召开之前，党支部委员会应十分重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

例文：（略）

d. 大会选举办法

党支部委员会应根据党章和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从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出发，制定具体的选举办法。其内容包括：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大会选举的内容、名额及差额数；候选人产生的办法及排

列的顺序；选举方式；选票划定方法及认定有效无效的规定；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办法；投票的具体要求和做法；确定被选举人当选的规定以及当选人的排列顺序等。

范例：

××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提请党员大会讨论通过）

经石河子大学机关党委批准，××党支部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由委员×人组成。

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制定本次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一、大会的选举工作，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主持。

二、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首先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根据党员推荐名单提出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候选人参考名单，提交全体党员酝酿讨论，民主协商，并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提交大会进行选举。

三、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党支部委员的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四、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正式党员（除正受留党察看处分者外）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到会党员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可以投弃权票，也

可以另选他人。如赞成，在其姓名之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不赞成，在其姓名之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弃权，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选票后边空格内将另选人姓名填上，并在其姓名之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一张选票上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如果选举所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重新进行选举。

五、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六、选票一律用黑色水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选举人将选票填好后，由本人投入票箱。未到会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投票的顺序是：首先由监票人、计票人等工作人员投票，然后由党员依次投票。

七、大会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由支部委员会提名，党员大会通过。已作为候选人的党员不能担任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负责对大会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情况由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八、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e. 选票的制定

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同时列出与应选名额相等的空格，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

范例：

中共石河子大学XXX支部委员会 选票

（按姓氏笔画为序）

符号								符号		
候选人								另选人姓名		

填写说明：

1. 本次选举为差额选举，候选人为名，应选人为名，差额数为名；所选赞成人数等于或少于名为有效票，超过名为无效票；
2. 对所列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的符号栏内画“○”；投不赞成票的，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的符号栏内画“×”；投弃权票的，不画任何符号，弃权的名额不得另选他人。
3. 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在“另选人姓名”栏中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中共石河子大学XXX支部委员会 书记、副书记选票

符号		符号	
书记 候选人姓名		副书记 候选人姓名	
符号		符号	
另选书记 姓名		另选副书记 姓名	

填写说明：

1. 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
2. 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空格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3. 对所列候选人，如有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空格内画“×”后，可另选他人，在另选姓名栏中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对应空格内画“○”。

f. 大会主持词

有一个好的主持词，就会使会议主持得更加紧凑、准确、周密、主题突出，收到较好的会议效果。主持词首先要简单介绍一下召开会议的原因，使与会者对会议的背景以及召开会议的必要性有所了解。主持词要开门见山地交待清楚会议的主题是什么，并简要的介绍会议的开法，即总的的内容步骤，然后分别逐项进行。

范例：

大会主持词

同志们：

今天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动员支部全体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支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共有党员××名，全部为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正式党员。今天因事因病请假×名，实到会党员××名。符合法定人数，可以开会。

现在我宣布，中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管理中心××支部党员大会现在开始，请全体起立，奏《国歌》。

现在进行大会第二项议程：请×××作工作报告。

… …

现在进行讨论酝酿，（稍停片刻）大家有没有不同意见，请发表。没有。好。现在进行表决：同意的请举手，请放下；

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若有，请点清）；弃权的请举手，没有（若有，请点清）。

好，一致通过。

现在进行大会第三项议程：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由×××同志宣读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现在进行讨论酝酿，（稍停片刻）大家有没有不同意见，请发表。没有。好。现在进行表决：同意这个选举办法的请举手，请放下；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若有，请点清）；弃权的请举手，没有（若有，请点清）。

好，一致通过。

现在进行大会第四项议程：通过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由×××同志宣读××党支部委员会候选人（×××、×××、×××、×××）。

……

现在进行酝酿，（稍停片刻）大家有没有不同意见，请发表。没有。好。现在进行表决：同意这份名单的请举手，请放下；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若有，请点清）；弃权的请举手，没有（若有，请点清）。

好，一致通过。

现在进行大会第五项议程：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支委会提议由×××同志为监票人，×××、×××同志为计票人。

现在进行酝酿，（稍停片刻）大家有没有不同意见，请发表。没有。好。现在进行表决：同意×××同志为大会监票人，×××、×××同志为计票人的请举手，请放下；不同意的请举手，没有（若有，请点清）；弃权的请举手，没有（若有，请点清）。

好，一致通过。

现在进行大会第六项议程：进行大会选举。

请监票人组织好选举工作。

……（监票人组织选举工作）

现在继续开会。请监票人公布计票情况。

……（监票人公布计票情况）

现在宣布选举结果：根据大会选举办法的规定和计票结果，下列3名同志当选为××党支部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让我们对新当选的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表示祝贺。

同志们，这次党员大会，经过全体党员的共同努力，大会的各项议程已基本完成，现在我宣布，中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管理中心××支部党员大会圆满结束。请全体起立，奏《国际歌》。

……（奏《国际歌》）

请当选的支部委员留下来开个会。散会。

监票人主持词

1. 现在开始清点党员人数。

（人数清点完毕后向大会报告）××党支部党员大会，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今天因病、因事请假的×人，实到会党员××人，符合法定人数，可以进行选举。

2. 请计票人×××、×××同志向党员分发选票。

3. 各位同志拿到选票后，先不要填写，关于填写选票方法，下面还要讲一下。

选票已发完，党员有没有没得到选票的？没有。今天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发出选票××张，核对无误。

关于填写选票的方法和应当注意的问题说一下。

（1）党员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可以投弃权票，也可以另选他人。如赞成，在其姓名之前小方格内画一个“○”；如果不赞成，在其姓名之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另选他人，在后边空格内填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之前小方格内画“○”。

（2）今天选举支部委员×名，每张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作废。

（3）填写选票一律用黑色水笔。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

4. 现在请同志们填写选票。

5. 现在检查票箱，请大家监督。

好，没有问题，现在把票箱封好。

6. 现在开始投票，投票的顺序是：首先监票人计票人投票，然后党员依次投票。

现在开始投票。

（投票完毕后）现在清点票数。

现在向大会报告清点结果：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三者一致（或收回的选票少于发出的选票），投票有效。

7. 现在开始计票。（计票结束后向选举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

××党支部党员大会 计票单

发出选票×××张，收回选票×××张，其中无效票×张，有效票×××张。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另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监票人：

计票人：

20××年 月 日

g. 向上级党组织的报告、请示

I. 报告的主要内容：

II. 请示的主要内容：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党员大会的党员到会情况；选举过程的主要内容，委员和书记当选情况。

范例：

××党支部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换届选举结果的报告

机关党委：

××党支部换届选举党员大会于2023年×月×日召开。现将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本次换届选举党员大会应到正式党员×人，实到正式党员×人。大会根据机关党委《关于做好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要求，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名单为（按姓氏笔画排序）：×××、×××、×××、×××、×××，得赞成票分别：×票、×票、×票、×票、×票。

大会结束后，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到委员×名，实到委员×名。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等额选举办法，选举×××同志为××党支部书记，（×××同志为副书记）。其中×××同志（指当选书记）得赞成票×票，×××同志（指当选副书记）得赞成票×票。

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分工另附。

特此报告。

石河子大学××党支部

2023年×月×日

范例：

××党支部关于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及分工的请示

机关党委：

×月×日，××党支部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后，召开了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同志为书记。会议对支委进行了分工，×××为组织委员、×××为纪律检查委员、×××为宣传委员。

妥否，请批示。

×××党支部

20××年×月×日

H. 若干具体问题

a. 党支部选举的纪律和监督。

加强对党支部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

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作风清正。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支部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b. 党员是否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的认定。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只持有临时组织关系（党员证明信）的党员在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内没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c. 党员出现下列情况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之内。

从实际情况看，有的党员由于种种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到会参加选举。为了保证支部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党员出现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自费出国半年以上

的；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处理的；工作调动，下派锻炼、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d. 代表视为出缺的几种情况。

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在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一般可视为出缺：死亡；患精神病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本人辞去代表资格，并经选举单位多数党员（代表）同意；由于各种原因被取消代表资格；在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调出本级党组织所辖范围，并已将党的组织关系转出。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出缺时，可由原党支部进行补选。因时间关系来不及补选的，经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也可以不再补选。

e. 调动或指派党支部负责人。

党章规定，“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对于委员会委员，则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f. 党员大会主持人的确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由上届委员会推荐 1 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g. 当选人名单的排列方法。

公布选举结果时，当选的代表、委员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当选的书记、副书记名单按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党内重大问题的一种主要形式。基层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1) 会议频次。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

(2) 人数要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3) 注意事项。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4) 主要内容。

①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有关文件、指示、部署及方针政策，并研究贯彻实施意见，研究讨论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②研究讨论党支部工作计划、重要报告、总结和重要工作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研究讨论以党支部名义发出的各项文件材料。

③听取支委班子成员工作的情况，研究制定加强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

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进行理论学习，加强党支部自身的政治思想建设和理论建设。

⑤根据权限，研究讨论决定本单位管理人员的培养、选拔、奖惩以及后备人选的选定，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的重要问题。

⑥研究决策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前置研究本单位有关重大事项。

⑦讨论决定有关党员的奖惩，讨论发展党员等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⑧研究讨论党支部向党员大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召开党员大会及党员大会的议题、议程，检查会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⑨研究上级党代会、职代会的代表，及上级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工作。

⑩研究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工作、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稳等重要工作，提出相应措施，作出工作部署。

⑪听取纪检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听取党小组工作汇报，研究指导工作。

⑫研究其他需要提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

（5）主要程序。

①会前准备工作。

A. 确定议题。支部书记经过与委员沟通，确定会议议题。

B. 做好材料准备。根据确定的议题，做好有关议题材料

的准备，并提前送交支部委员酝酿。

C. 开会通知。支部书记要把会议时间、地点、议题、要求等提前 1 至 3 天通知各委员。（可以会议提示卡的形式通知到参会人员）

会议提示卡

支部名称：

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列席人员			
会议议题	议题 1		
	议题 2		
		
备注			

②会议主要流程。

A. 主持人清点人数、宣布开会并介绍会议议程。

B. 相关人员介绍议题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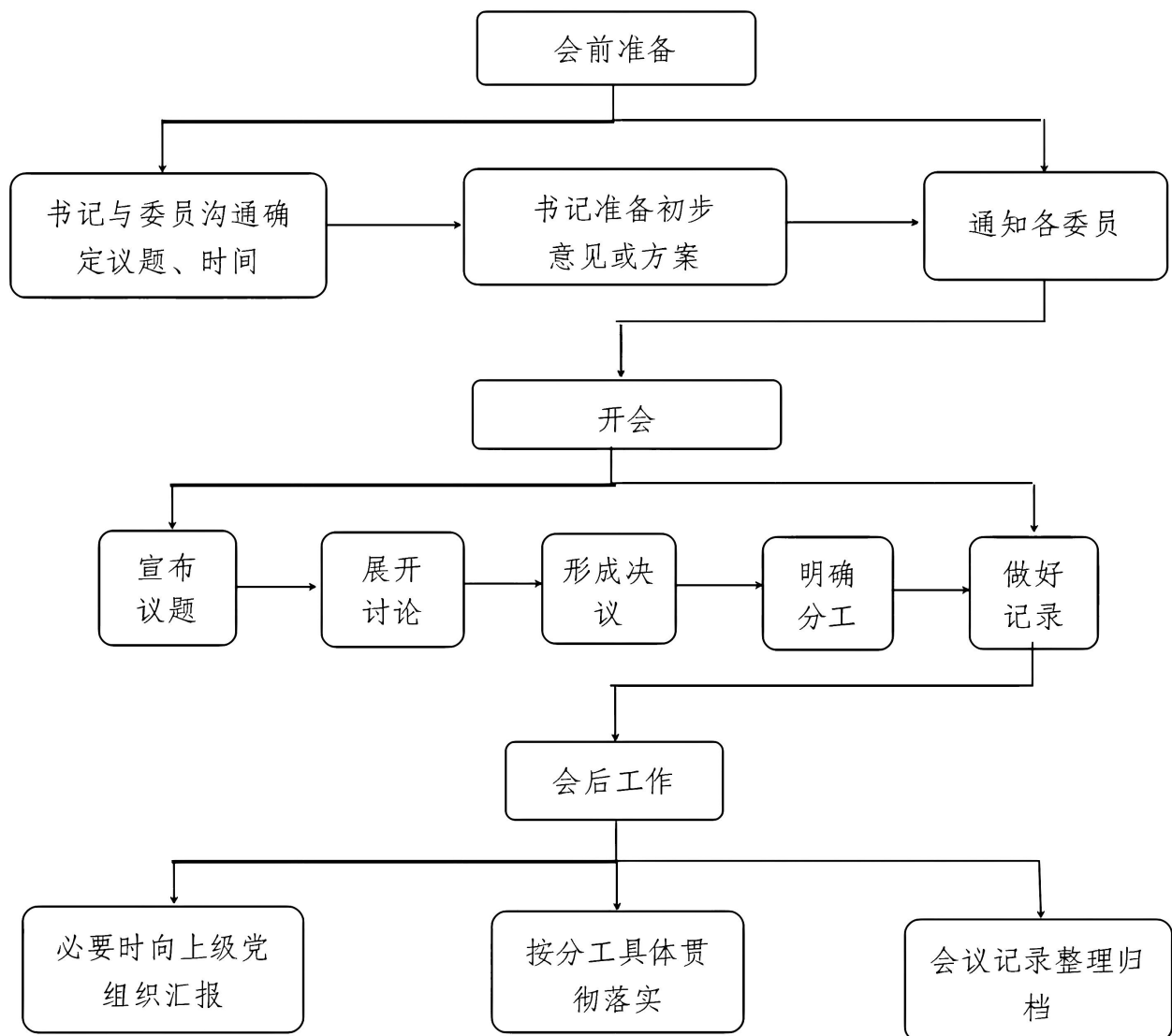
C. 充分发扬民主，支部委员对议题逐一进行充分讨论并表态，主持人在其他委员发言后进行小结并表态。

D. 进行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对要作出决定的问题，如有较大意见分歧，除非急需决定的问题，不要匆忙作出表决，可暂时休会，进一步酝酿，下次开会继续讨论。如不能统一认识，可把两种意见同时报上级党组织

或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按上级党组织或支部党员大会的决定执行。

E. 做好记录。对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会议议程、委员发言摘要、作出的决议及表决情况等，都要完整准确、清晰地记录下来。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图（3-2）



（6）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

一般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后，接着召开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上届支部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等额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选举的监票人计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工作。

党支部书记在任职期间，如果工作调离、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以及因违犯党纪受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等情况，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可进行补选；如果支部委员会任届即将期满，也可以提前改选支部委员会，然后由新的支部委员会选出党支部书记；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

3. 党小组及其会议

（1）党小组

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在党支部领导下进行活动，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①党小组的划分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党员人数

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指定党小组组长。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根据党员数量、分布情况和有利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若干个党小组。一个支部所划分的党小组不宜过多。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1名正式党员）。原则上，各收费站、养护站、普通服务区等一线单位党员达3名的应当设立党小组。

党支部在建立党小组时，必须将支部内的每一位党员，都要编入党小组。

②党小组的职责

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A. 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B. 组织和监督党员执行党支部的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任务。

C. 定期召开党小组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和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种活动。

D. 协助党支部做好日常性的党务工作。党小组要按照党支部的分工和要求，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党员的考评鉴定；培养、教育、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的工作；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按时收缴党费等。

E. 督促党员经常联系群众。

F. 组织党员谈心谈话，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党员的思想、

学习和工作情况。

③建立党小组，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必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但是，支部委员会应在党小组组建后，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以便上级党组织了解和掌握情况。

小贴士：

预备党员不能担任党小组长。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不能担任党小组长。

（2）党小组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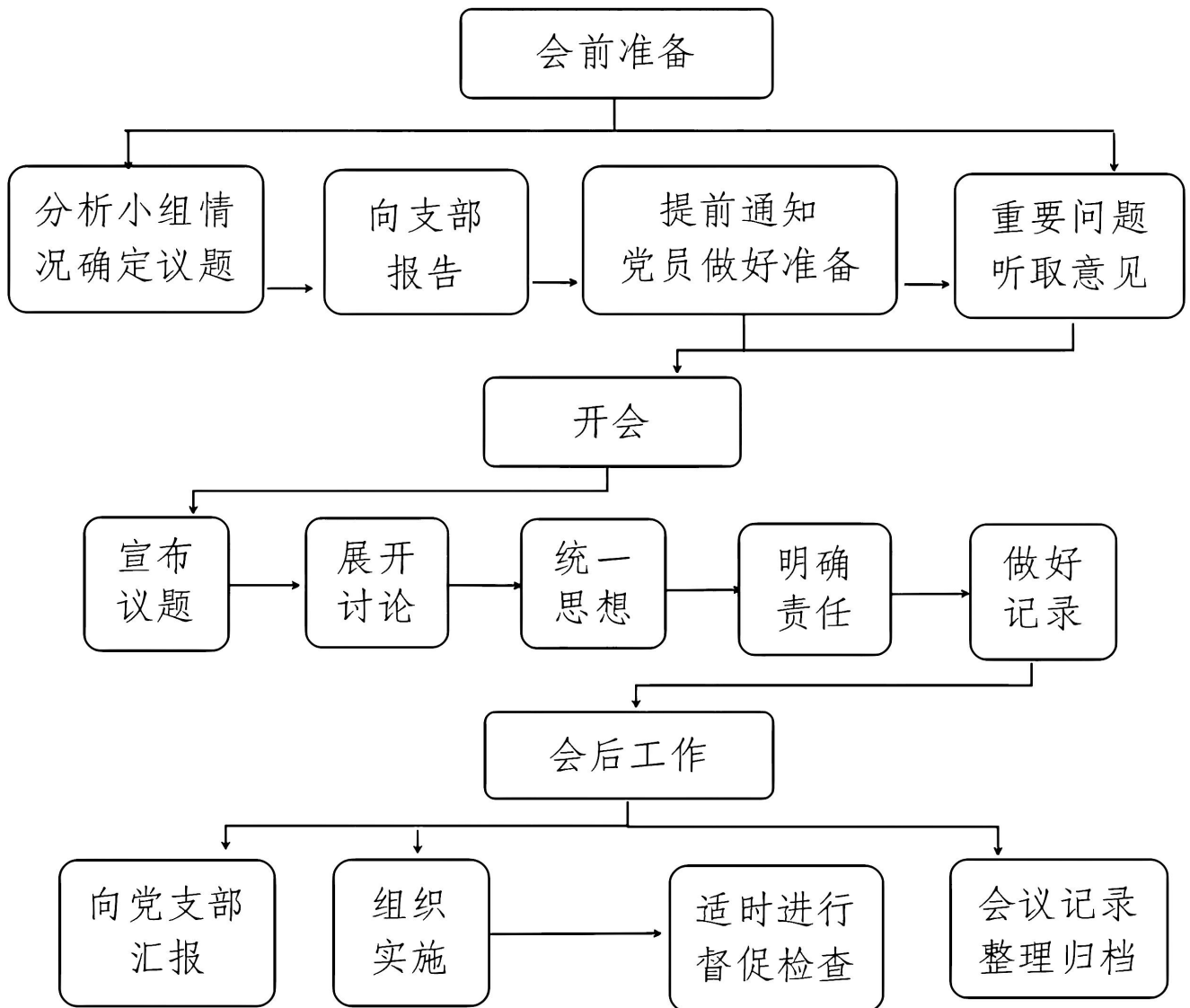
党小组会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小组活动的基本形式之一。

①会议频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

②会议内容。党小组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具体任务，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议内容。

③党小组会程序

召开党小组会程序图（3-3）



党小组会的具体程序如下：

A. 会前准备工作

a. 确定议题。党小组长应根据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决议的要求，结合党小组实际确定党小组会的议题。主要内容有：制定完成党支部工作计划的措施；研究开展党小组活动的计划；组织党员学习政治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和业务知识；考核和评议党员；讨论违纪党员的问题，提出处理意

见，对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提出建议等。

b. 向支部报告会议内容、时间等。

c. 发出通知。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和要求，要提前1-3天通知本组党员，做好思想准备。

B. 会议程序

a. 党小组长报告党员出缺席情况及本次会议的议题、开法和要求。

b. 按议题进行讨论，党小组长要善于启发和引导，防止冷场或离题现象。

c. 党小组长要根据大家的讨论情况，归纳小结，形成统一的意见。

d. 做好记录。党小组会要有人记录，把会议概况、学习讨论内容、发言摘要、会议小结等完整清晰地记录下来。

C. 会后事项

a. 党小组长要检查会议记录情况，并把记录本妥善保管。

b. 党小组长应将党小组会议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c. 党小组长对小组会讨论的问题，要抓好组织落实工作。

4. 上党课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的最经常、最基本的一种形式。在一般情况下，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上一次党课，也可以根据形式任务的需要，相对集中使用党课教育时间。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基层支部书记及支部委员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鼓励具备讲课能力的党员上党课。

(1) 党课的内容

党员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课内容包括：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梦。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基本理论教育。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③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④形势任务和时事政策教育。⑤党的优良传统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⑥党员现实思想教育。⑦市场经济知识、科学文化知识教育。⑧专业知识教育。⑨企业文化教育。⑩党的廉政教育。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等。可根据统一党课教材来讲，也可自己编写材料。党课的内容要在注意系统性的同时，力求搞好党员的思想调查，要针对党员一定时期的思想倾向和共性问题加以确定。

小贴士：

党课形式

1. 课堂讲授：是党课教育最常用的一种形式。由党课组织者确定教学内容，组织教员和安排授课时数。

2. 座谈讨论：党课座谈讨论是指在党课教育组织者的指导下，党员、领导干部围绕一个或某方面的问题，集思广益、各抒己见、相互启发，进而提高党课参与者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的一种党课教育形式。

3. 体验形式：体验形式的党课是突出听课者实地、实景的体验，通过实际感受，产生心灵的震撼。如组织党员和干部到烈士陵园，在英雄纪念碑前重温入党誓词，组织党员和干部到监狱听违法者的现身说法、组织党员走进电影院观看爱国题材的教育影片等等。

4. 互动党课：变“理论灌输”为“故事感染”，变“硬性要求”为“启发引导”，变“刻板说教”为“共同勉励”。通过先进党员、先进模范的亲自叙述，现场交流，用身边典型身边事的形式，增强党员的代入感。

5. 现代电化教学：现代电化教学形式的党课又称视听教学、媒介教学，是指运用现代化媒介教学技术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党课教育。如网络上“远程党课”“短信党课”“微视频”等等。

6. 情景党课：把党员带入特定情景中，启发和引导党员在思想上产生共鸣，让党课“活”起来。通过音乐党课、红歌演唱、诗文朗诵、演讲大赛等活动，通过一首首耳熟能详革命歌曲的呈现，将“简单温漫灌”变“身临其境”，引发党员深层次的体验和共鸣，让党员听得进去学得明白。

（2）党课程序

① 课前准备

A. 调查分析。掌握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和倾向性的问题。

B. 确定内容。要以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形势任务对党员的要求来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党课教育的内容。

C. 认真备课。主讲人要根据讲课题目，查阅有关资料，针对党员实际，准备讲课材料，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主讲人一般由在同级党组织中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或先进党员代表，也可以是上级党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或邀请专家学者、模范人物、党校教师主讲。

D. 发出通知。要把上党课的时间、地点、要求等提前 1—3 天通知全体党员，也可以根据需要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② 组织工作

A. 主持人要统计党员出席情况，说明讲课人和讲课题目，提出听课要求，记录员做好记录。

B. 主讲人进行讲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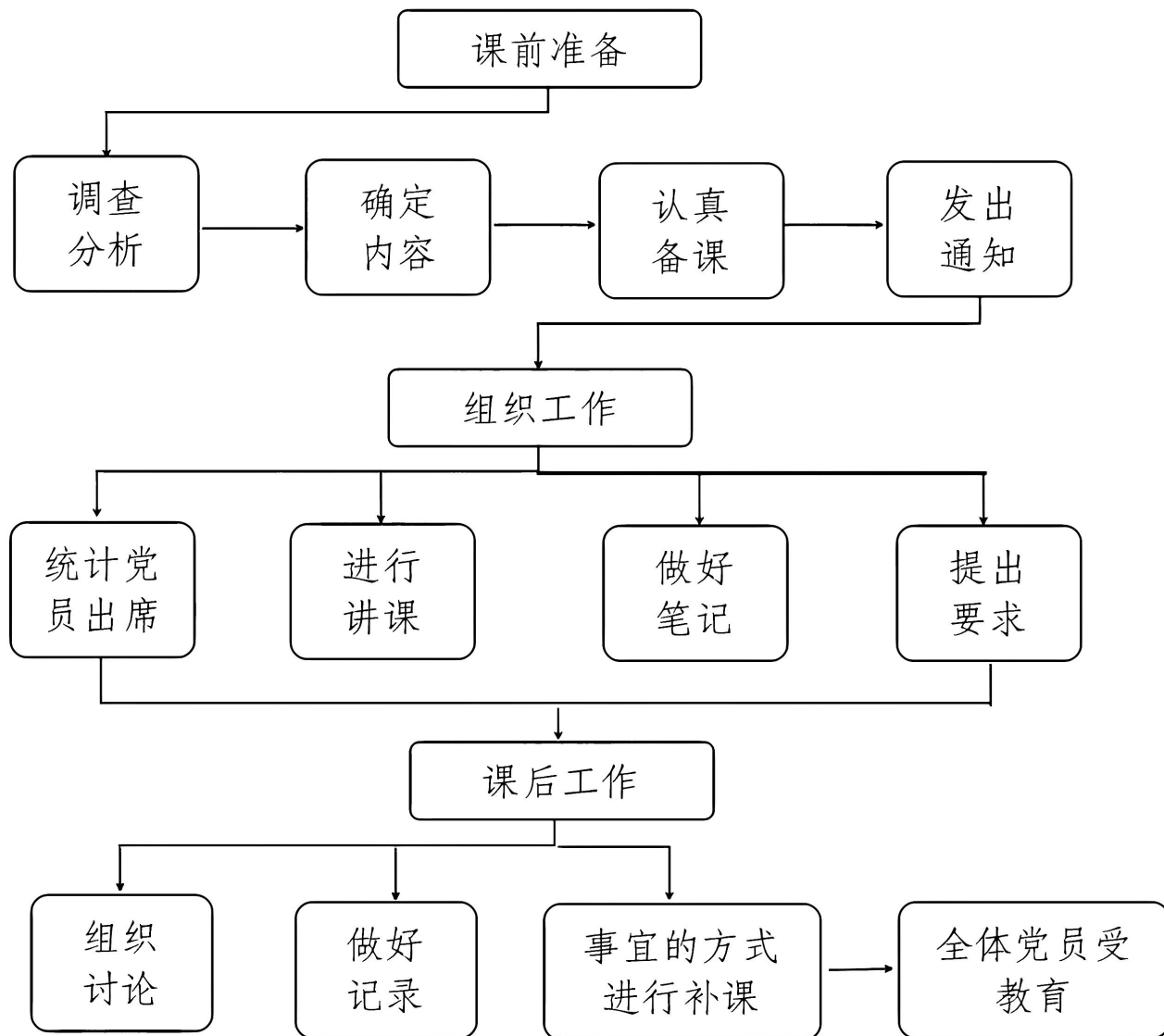
C. 听课人做好笔记。

D. 讲课之后，主持人要求对讲课情况进行小结，对学习提出要求。

③ 课后应做事项

- A. 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组织党员进行讨论，做好记录。
- B. 对没听课的党员，党支部要以适宜的方式进行补课，使全体党员都受到教育。

党课教育程序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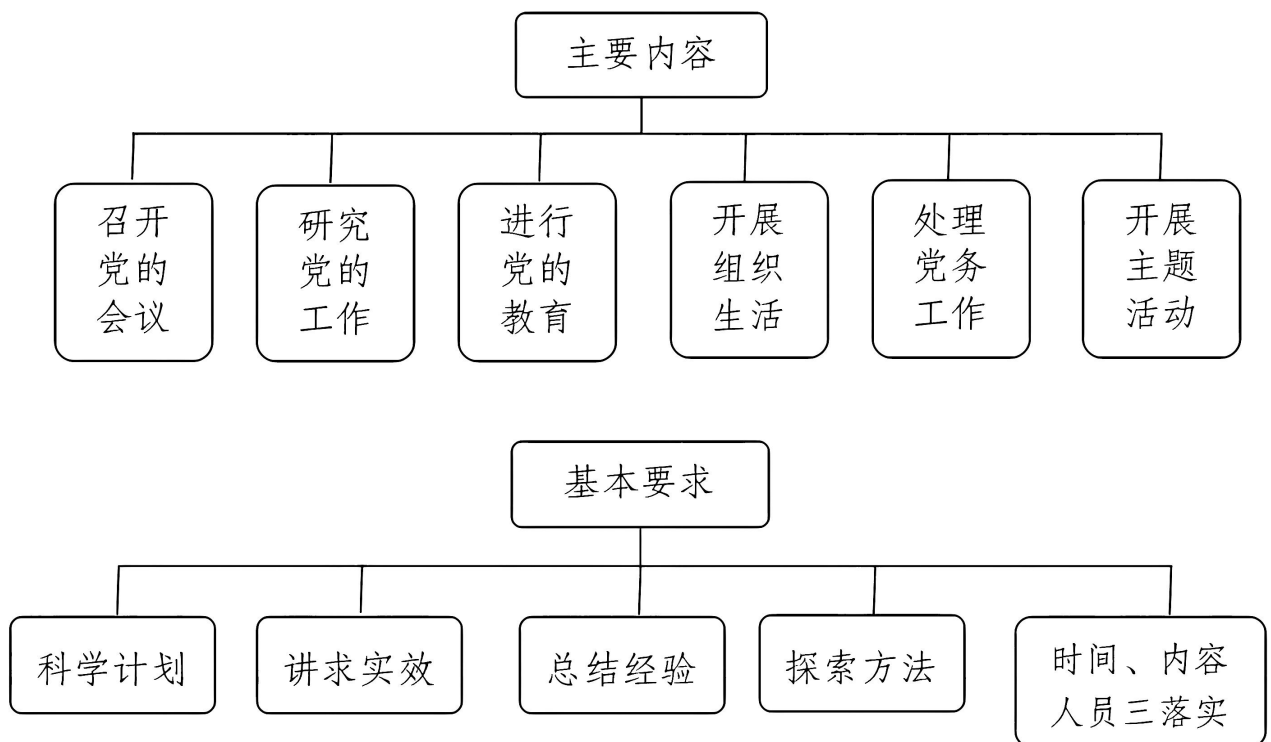
（二）主题党日

主题党日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活动。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结合实际，落实好省委组织

部关于主题党日“学、讲、听、评、议、定”六个环节的要求。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1. 主要内容：包括党支部、党小组和党员所进行的各项党的活动，如召开党的会议、研究党的工作、进行党的教育、开展组织生活、处理党务工作等。

主题党日制度图示（3-5）



2. 注意事项：（1）党的组织生活绝大多数要在主题党日中落实。为了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活跃党组织生活。主题党日中应针对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总结经验，探索在不同情况下坚持党日制度的方法。落实好主题党日，党支部要做到科学计划，讲究实效，落在实处。（2）为丰富党内生活，扩大党组织的影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

要善于利用现代视听手段创新主题党日活动的形式，在确保教育思想性的同时，融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生机和活力。例如：举办拓展训练日、电教观摩日、义务劳动日、为贫困户送温暖日、学习教育日等，使主题党日成为全体党员接受教育、履行义务、行使权利、提升境界、增进了解的重要载体和手段。（3）党支部要组织好活动。制定主题党日计划，明确活动的时间、内容、形式、地点、参加人员和组织实施人员等，克服主题党日活动的盲目性。

党员要积极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因公出差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要事先请假，事后要主动了解情况。

（三）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之一。

1. 会议频次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2. 会议程序

组织生活会应当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3. 准备工作

认真做好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是保证会议质量的重要前提。一般来说，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党支部负责人与上级组织沟通情况，听取对开好组织生活会的意见。

(2) 围绕会议主题，认真开展学习。

(3) 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确定会议解决的主要问题。

(4) 党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了解本支部（党小组）内每个党员的思想情况。

(5) 通过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对照要求进行查摆，找出问题和不足。

(6) 将会议的时间、地点提前通知参会人员，让其安排好工作和其他事宜，保证按时参加会议。

(7) 党支部中有党员领导干部的，应事先征求党内外群众对他的意见，在会前反馈给本人。

小贴士：

基本方法

组织生活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主持。主持人首先要宣布党员到会情况和会议着重解决的问题。然后组织引导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其主要方法有：

(1) 要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认真检查自己的工作、学习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支部决议的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注意不要把组织生活会开成不联系思想实际而泛泛谈工作的“工作汇报会”。

(2) 选好第一个发言和第一个提批评意见的人。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应有意地提示让那些敢于解剖自己的同志首先发言，让敢于开展批评同志第一个对其进行批评。这样有利于创造一个严肃认真的气氛。一般来讲，应让领导带头，这样才有感染力。因此，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把好这一关。

(3) 在组织生活会上，每个党员在作完自我批评之后，要发动大家客观地、全面地指出这个党员的优点、缺点，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摆事实，讲道理，既要弄清问题，又要团结同志。不能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的自由主义态度。防止把组织生活会开成单纯的“自我小结会”。

(4) 对问题比较多的党员，采取重点剖析的方法。有问题的党员能否认真检查问题，大家能否对他进行认真负责的批评，是组织生活会能否开好的关键。对这些党员，一定要重点地帮助，重点地进行评议，并组织党员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既吸取教训，也教育了大家。

(四) 民主评议党员

从严治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一项经常性的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每年开展 1 次，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是在党委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时间一般相对集中。因此，党支部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负有重要的责任。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1. 民主评议党员的程序。

①学习动员。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学习内容主要有党章以及上级有关文件、会议、讲话精神等。通过学习，使每个党员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为自我评价和民主评议打好思想基础。

②个人自评。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党员认真撰写自我评价的发言提纲，实事求是地在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上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要做到：掌握标准，联系实际；具体、恰当地评价自己的优点和缺点，敢于触及实质性问题。

③党员互评。在党小组会或支部党员大会上，开展相互评议。接受评议的党员对于其他党员提出的批评、意见、建议作表态发言。

④民主测评。在会上发放民主测评表，并组织参会人员实事求是地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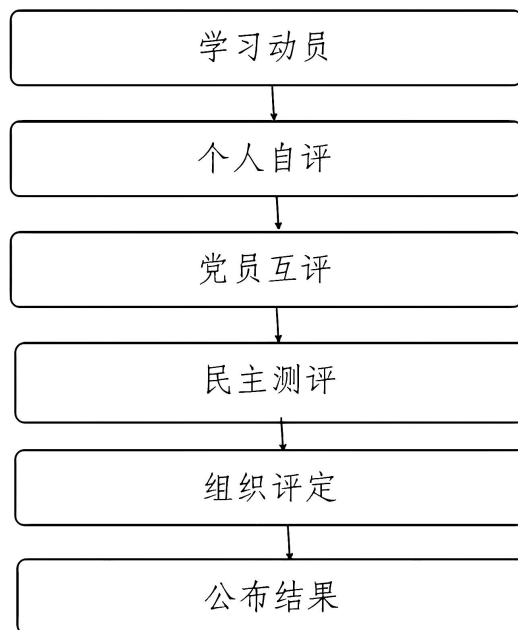
⑤组织评定。支委会会议或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日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⑥公布结果。通过党员大会或公示的形式通报评定结果。

小贴士：

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人数不超过参与评定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预备党员不评定等次。参加了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可不参加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流程（3-6）



范例：

党支部民主测评表

党支部： × ×

× × × × 年 × × 月 × × 日

姓名	测评等级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对本支部党员的具体意见和希望：

注：请在每位党员同志的测评等级栏中选择你认为合适的等级打“○”。

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

党支部：xx 党支部

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工作岗位)	评定等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党支部党员人数共计____人（其中正式党员____人，预备党员____人）。

1. 参加本次民主评议的正式党员____人，评定情况汇总如下：优秀____人，合格____人，基本合格____人，不合格____人，优秀率____。

2. 不参加本次民主评议的预备党员____人。

3. 未参加本次民主评议党员____人（原因）。

（五）谈心谈话

谈心谈话是指同志之间相互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一种形式，是党的组织生活不可缺少的一种手段。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谈心谈话有个别谈心谈话和集体谈心谈话。个别谈心谈话，是指书记与委员之间、委员与委员之间、委员与普通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两个人在一起交流思想、交换意见。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集体谈心谈话，是指3人以上在一起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1. 谈心谈话的方法：（1）鼓励式谈心谈话，首先肯定谈心谈话对象的成绩和优点，指出存在的不足对其继续进步的影响，提出鼓励性的希望和建议。（2）批评式谈心谈话，针对党员的不良思想和行为，个别进行批评帮助，进行面对面劝导，指出后果的严重性。（3）讨论式谈心谈话，与谈心谈话对象一起研究讨论，进行思想交流，分清是非曲直。

（4）说理式谈心谈话，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方式进行谈心谈话。（5）迂回式谈心谈话，采用借喻、比喻、暗喻等办法进行谈心谈话。（6）聊天式谈心谈话，在说说笑笑、轻松愉快中进行谈心谈话，寓道理于畅谈之中。

2. 注意事项：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

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政治生日

每个党员都有自己的政治生日，即入党的日子。党支部在开展思想教育工作中，为党员过好政治生日，是一项能增加党员意识、取得比较好的思想教育效果的活动。

1. 列好名单

党支部将每个党员的名单按入党月份排列好，依次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如果支部党员人数较多而又较为分散，也可以由党小组主持活动。

2. 确定政治生日内容

给党员过政治生日要做到有支部书记寄语、政治生日感言、谈心谈话，可以根据党员的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形式和内容，采用发送祝福信息、赠送贺卡、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书、组织志愿服务活动、认领党员责任岗或先锋岗、亮出党员承诺书、建立“政治生日”纪念册等形式。

小贴士：

重温入党誓词应注意的问题：1、宣誓仪式一定要在正式的场合举行，并在会场正中悬挂党旗。如在革命历史纪念馆、烈士陵园和英雄雕塑前举行宣誓仪式时，也要悬挂党旗。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悬挂的党旗一定要使用符合中央组织部规定的标准，不能使用不规范的党旗。2、宣誓时，领誓人、宣誓人面向党旗，举右手握拳过肩，领誓人领誓，领誓人一般由党组织负责人担任，也可请老党员或模范党员担任。

重温入党誓词示范内容：请同志们面向党旗，举起右拳，跟我宣誓：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宣誓人：***

（七）创先争优活动

“创先争优”活动，即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这是在基层党组织中广泛开展并富有成效的

一种活动形式。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不是口头，而应落实在行动上。“创先争优”活动是先锋模范作用的重要体现。

党支部要根据中央、省委和上级党委的要求，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要努力做到“三强三好”，即政治功能强、领导班子强、党员队伍强、制度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争做优秀共产党员要努力做到“五带头”，即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

二、党的集体领导制度

集体领导制度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各级领导工作中的重要体现。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本准则。

所谓集体领导，对于党支部来说，就是凡属重大问题，如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重大工作任务的部署，党支部自身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利益方面的重要问题，本单位其他重大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应由党支部集体决定的问题等，都应提交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或参与决策、研究把关，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应该做到如下几点：

（一）要开好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

（二）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正确处理支部书记和委员之间的关系。

三、党内表决制度

党内表决制度是党内决定重要问题时必须遵循的规则。党章和党内有关文件规定了党员有权在党组织讨论和决定问题时按照规定参加表决。

基本原则：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主要形式：有口头表决、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和无记名投票表决。

应注意的事项：1. 党支部在决定重要问题时，要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进行表决。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要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把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2. 对党内重大问题进行表决时，每个表决者不论是赞成还是反对，都只有一票的权利，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在支部党员大会上不论是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在支委会内部不论是书记还是委员，他们的权利都是平等的。

四、党支部党务公开制度

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党务公开的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3.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4. 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党务公开的范围

1. 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2. 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党公开；

3. 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部门、本单位公开；4. 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

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三）党务公开的内容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 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4. 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5.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6.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7.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四）党务公开的程序

1. 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2. 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3. 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4. 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五）党务公开的方式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1.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

2. 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规定，做好党支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图解 党支部职责定位 和工作原则

职责定位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工作原则

-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
-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做到“两个坚决维护”
- 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
- 坚持民主集中制
-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扫码进入专题学习】

图解 党支部的组织设置

条件

正式党员3人以上



一般不超过50人

领域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

成立



【扫码进入专题学习】

图解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1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指导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4

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5

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

6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7

实事求是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报告重要情况；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作为作斗争

8

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扫码进入专题学习】

图解 党支部的工作机制

党支部党员大会

- 定位** 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
- 开会频次** 一般1次/季度
- 表决条件** 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
- 通过条件**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
- 召集主持** 党支部书记（书记不能参加的，可委托副书记或委员）

党支部委员会

- 定位** 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 开会频次** 一般1次/月，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 开会条件** 半数以上委员到会
- 召集主持** 党支部书记（书记不能参加的，可委托副书记或委员）

党小组

- 定位** 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 开会频次** 一般1次/月
- 职责** 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 召集主持** 党小组组长



【扫码进入专题学习】

图解 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三会一课”

- | | |
|---|---|
| <p>▶ 制度内容
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p> | <p>▶ 主题党日
每月相对固定1天，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p> |
| <p>▶ 开展要求
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p> | |

组织生活会

- | | |
|---|--|
| <p>▶ 召开频次
每年至少1次，一般在第四季度</p> | <p>▶ 召开形式
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小组会</p> |
| <p>▶ 会议要求
会前，确定主题，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
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
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p> | |

民主评议党员

- | | |
|--|---------------------------------|
| <p>▶ 开展频次
一般每年1次
(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p> | <p>▶ 内容
“两对照一分析”</p> |
| <p>▶ 开展程序
党员大会组织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
支委会会议或党员大会评定
(人数多的，前两评可在党小组进行)</p> | |

谈心谈话

- | | |
|--|---|
| <p>▶ 开展频次
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p> | <p>▶ 谈话范围
支委之间、支委和党员之间
党员和党员之间</p> |
| <p>▶ 要求
坦诚相见、交流思想
交换意见、帮助提高</p> | <p>▶ 必谈情形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问题突出；受到处分处置及有不良反映的</p> |



图解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党支部委员会

- 设立条件** 正式党员7人以上
- 成员人数** 委员3至5人，一般不超过7人
- 成员组成**
-
- 每届任期** 村、社区支委会5年，其他一般3年
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 产生** 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必要时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 职责** 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
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
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书记任职条件

一般1年以上党龄，政治素质良好，热爱党的工作，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书记培训要求

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

述职评议

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第四章 基层党建工作常用计算公式与运用

为了满足基层党务工作者和党员特别是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在开展基层党建工作中对于到会人数、候选人人数、党费缴纳等计算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据党章党规党纪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基层党建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的实践体会，推导出了基层党建工作常用的计算公式，并通过举例说明如何正确运用这些计算公式及其注意事项，具体分选举候选人常用计算公式与运用、到会人数常用计算公式与运用、党费收缴计算公式与运用三节。

一、选举候选人常用计算公式与运用

本节依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的工作问答等有关规定和解答，推导出供基层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尤其是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在实际工作中使用的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计算公式、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人数计算公式、基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人数计算公式、基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人数计算公式、基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人数计算公式，并通过举例说明这些计算公式的正确运用。

（一）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计算公式

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差额比例指基层党组织（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下同）委员候选人差额数与应选委员人数的比例。

假设某基层党组织应选委员为 N 人、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 N_1 人、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百分比即委员

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为 a ，则 $N_1 \div N \geq a$ ，可推导出计算委员候选人差额人数 N_1 的计算公式。

$$\because N_1 \div N \geq a$$

$$\therefore N_1 \geq aN$$

即计算委员候选人差额人数公式为 $N_1 \geq aN$

例 1.....

某基层党组织根据党的工作需要、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新一届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即 $N=5$ ），规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即 $a \geq 20\%$ ）。根据公式 $N_1 \geq aN$ 计算出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人数 $N_1 \geq 5 \times 20\% = 1$ ，故该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人数最少为 1 人。

例 2.....

某基层党组织根据党的工作需要、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新一届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即 $N=7$ ），规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即 $a \geq 20\%$ ）。根据公式 $N_1 \geq aN$ 计算出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人数 $N_1 \geq 7 \times 20\% = 1.4$ ，故该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人数最少为 2 人。

例 3.....

某基层党组织根据党的工作需要、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新一届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即 $N=11$ ）。规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即 $a \geq 20\%$ ）。根据公式 $N_1 \geq aN$ 计算出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人数 $N_1 \geq 11 \times$

20%=2.2，故该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人数最少为3人。

（二）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人数计算公式

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人数指基层党组织（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下同）进行选举时 应选委员人数和委员候选人差额人数之和。

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人选指经批准进行选举的党的 基层委员会或者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等所属的党组织（党小组）根据多数党组织（党小组）和党员的意见酝酿、推荐、提出的作为党内选举的委员候选人的人选。

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酝酿推荐、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意见、出经批准进行选举的党的越层委员会或者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等集体研究决定的委员候选人的意向性人选。

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指对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公示等基础上，根据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经批准进行选举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或者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等集体研究决定的委员候选人的预备性人选。

目前，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没有对基层党组织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初步人选、预备人选的差额比例作具体的统一的规定。实践中，基层党组织的经验做法是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人选等同或者略多于应选委员人数和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预备人选的差额人数之和。

假设某基层党组织进行选举，应选委员为 N_1 人，委员候选人总人数为 N_2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比例（即委员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为 a ，则 $(N_2 - N_1) \div N_1 \geq a$ ，由此可推导出计算委员候选人总人数 N_2 的公式。

$$\because (N_2 - N_1) \div N_1 \geq a$$

$$(N_2 \div N_1) - (N_1 - N_1) \div N_1$$

$$N_2 \div N_1 - 1 \geq a$$

$$N_2 \div N_1 \geq 1 + a$$

$$\therefore N_2 \geq (1 + a) N_1$$

即计算委员候选人人数公式为 $N_2 \geq (1 + a) N_1$

例 1.....

某党支部根据支部工作需要、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新一届支部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即 $N_1=3$ ），党内法规规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即 $a \geq 20\%$ ）。根据公式 $N_2 \geq (1 + a) N_1$ 可计算出该基层党组织进行选举时的委员候选人总人数 $N_2 \geq (1 + 20\%) \times 3 = 3.6$ ，故该党支部委员候选人人数最少为 4 人（如果委员候选人是 3 人或者少于 3 人，就违反了“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规定，出现选举无效的问题）。

例 2.....

党总支部根据党总支部的工作需要、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新一届总支部委员会由 9 人组成（即 $N_1=9$ ），党内法规规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即

$a \geq 20\%$)。根据公式 $N_2 \geq (1+a) N_1$ 计算出该党总支进行选举时的委员候选人总人数为 $N_2 \geq (1+20\%) \times 9 = 10.8$ ，故该党支部委员候选人人数最少为 11 人（如果委员候选人是 10 人或者少于 10 人，就违反了“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规定，出现选举无效、重新选举的问题）。

例 3.....

某党的基层委员会即基层党委根据基层党的工作需要、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新一届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即 $N_1=11$ ），党内法规规定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即 $a \geq 20\%$ ）。根据公式 $N_2 \geq (1+a) N_1$ 计算出该基层党委进行选举时的委员候选人总人数 $N_2 \geq (1+20\%) \times 11 = 13.2$ ，故该党的基层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数最少为 14 人（如果委员候选人是 13 人或者少于 13 人，就违反了“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规定，出现选举无效的问题）。

（三）基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人数计算公式

基层党代会（即基层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指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酝酿推荐提出的作为党的基层委员会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批准召开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选。

实践中，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召开党的基层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根据《中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九条作出的“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规定，在酝酿推荐产生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时，应当按照高于 20%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假设某党的基层委员会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为 N_1 人，上级党组织规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比例（即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差额比例） a ，由此可推导出计算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总人数 N_2 的公式。

$$\because (N_2 - N_1) \div N_1 \geq a$$

$$(N_2 \div N_1) - (N_1 - N_1) \div N_1$$

$$N_2 \div N_1 - 1 \geq a$$

$$N_2 \div N_1 \geq 1 + a$$

$$\therefore N_2 \geq (1 + a) N_1$$

即计算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总人数的公式为 $N_2 \geq (1 + a) N_1$

例 1.....

某党的基层委员会即基层党委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分配给甲选举单位的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为 57 人（即 $N_1=57$ ），上级党组织规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 30%（即 $a \geq 30\%$ ）。根据公式 $N_2 \geq (1 + a) N_1$ 计算出甲选举单位应当确定的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总人数 $N_2 \geq (1 + 30\%) \times 57 = 74.1$ ，故甲选举单位应当确定的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人数最少为 75 人（如果是 74 人或者少于 74 人，就违反了上级党委明确

的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 30% 的规定)。

(四) 基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计算公式

基层党代会(即基层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指代表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沟通、提出的代表候选人意向性人选。

实践中,经具有符合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召开党的基层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九条作出的“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规定,在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时,一般按照高于 20% 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

假设某党的基层委员会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为 N_1 人,上级党组织规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比例(即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差额比例)为 a ,由此可推导出计算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 N_2 的公式。

$$\because (N_2 - N_1) \div N_1 \geq a$$

$$N_2 \div N_1 - 1 \geq a$$

$$N_2 \div N_1 \geq 1 + a$$

$$\therefore N_2 \geq (1 + a) N_1$$

即计算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人数的公式为 $N_2 \geq (1 + a) N_1$

例 1.....

某党的基层委员会即基层党委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分配给甲选举单位的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为 57 人（即 $N_1=57$ ），上级党组织规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 22%（即 $a \geq 22\%$ ），根据公式 $N_2 \geq (1+a) N_1$ 计算出甲选举单位应当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人数 $N_2 \geq (1+22\%) \times 57=69.54$ ，故甲选举单位应当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人数最少为 70 人（如果是 69 人或者少于 69 人，就违反了上级党组织明确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 22%的规定）

例 2.....

某党的基层委员会即基层党委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分配给甲选举单位的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为 44 人（即 $N_1=44$ ），上级党组织规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 25%（即 $a \geq 25\%$ ）。根据公式 $N_2 \geq (1+a) N_1$ ，可计算出甲选举单位应当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人数 $N_2 \geq (1+22\%) \times 44 =55$ ，故甲选举单位应当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人数最少为 55 人（如果是 54 人或者少于 54 人，就违反了上级党委明确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 25%的规定）。

（五）基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人数计算公式

基层党代会（即基层党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指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根据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代表选举单位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或者总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的支部大会提出的代表候选人预备性人选。

目前，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没有对党的基层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差额比例作统一规定。

实践中，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召开党的基层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九条作出的“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规定，在酝酿、推荐、产生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时，按照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差额比例与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相同即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做法（即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人数与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相同的做法），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人数。

假设某党的基层委员会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为 N_1 人，上级党组织规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比例（即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差额比例）为 a ，可以推导出计算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人数 N_2 的公式。

$$\because (N_2 - N_1) \div N_1 \geq a$$

$$N_2 \div N_1 - 1 \geq a$$

$$N_2 \div N_1 \geq 1 + a$$

$$\therefore N_2 \geq (1+a) N_1$$

即计算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人数的公式为 $N_2 \geq (1+a) N_1$

例 1.....

某党的基层委员会即基层党委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分配给甲选举单位的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人数为 46 人(即 $N_1=46$)，上级党组织规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 20%(即 $a \geq 20\%$)。根据公式 $N_2 \geq (1+a) N_1$ 可计算出甲选举单位应当确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人数 $N_2 \geq (1+20\%) \times 46=55.2$ ，故甲选举单位应当确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人数最少为 56 人(如果是 55 人或者少于 55 人，就违反了党内法规作出的“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规定，出现选举无效的问题)。

二、到会人数常用计算公式与运用

本节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共中央组织部的工作问答等有关规定和解答，推导出供党员和基层党务工作者尤其是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在实际工作中使用的基层党组织召开会议人员到会率计算公式、进行选举的基层党代会代表到会人数计算公式、有选举权党员参加党员大会选举人数计算公式、进行选举的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计算公式、有表决权党员参加支部大会表决人数计算公式、基层党委召开进行表决的大会表决通过人数计算公式、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的表决通过人

数计算公式、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人数计算公式、判断基层党组织被选举人当选的赞成票数计算公式、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符合规定人数计算公式、确定不计人应到支部选举大会人数范围计算公式、判断支部大会表决通过事项 2 个常用计算公式，并通过举例说明这些计算公式的正确运用。

（一）基层党组织召开会议人员到会率计算公式

基层党组织亦即党的基层组织（指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及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下同）召开会议（包括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还包括党小组会等）人员（包括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的党员、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常务委员会的常委、委员会的委员等）到会率是指基层党组织召开会议时实到会人数与实到会人数加没有到会人数之和的百分比（实到会人数加没有到会人数之和，有时指应到会的人数，即党组织所有人员的人数减去被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批准、会议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员人数的人数，以此进行计算的到会率即应到人员的到会率；有时指应到会人数加被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或者不设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的批准、会议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员的人数，以此进行计算的到会率即全部人员的到会率）。

假设某党的基层组织共有人员 N 人，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

机关工作委员会等) 批准、会议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员为 N_1 人, 实际参加会议的人员 N_2 人, 则计算应到人员到会率 a_1 的计算公式是 $a_1=N_2 \div (N-N_1)$ 、全部人员到会率即全员到会率 a_2 的计算公式就是 $a_2=N_2 \div N$ 。

当 $N_1=0$ 时, 说明基层党组织的全部人员都是应到会人数, 即基层党组织的全部人员都没有出现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任何情形, 则 $a_1=a_2$ 。

例 1.....

某党的基层委员会即基层党委召开党员大会时, 共有党员 231 人 (其中, 有表决权的中共正式党员共有 227 人, 中共预备党员共有 4 人), 有表决权的中共正式党员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 (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 下同) 批准、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有 7 人, 实际参加会议的党员共 201 人 (其中, 有表决权的中共正式党员共有 197 人, 中共预备党员共有 4 人)。根据公式 $a_1=N_2 \div (N-N_1)$ 、 $a_2=N_2 \div N$ 计算出四种不同含义的到会率:

1. 有表决权的中共正式党员的全员到会率为 86.78%。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_2=N_2 \div N=197 \div 227 \approx 0.8678$

2. 中共预备党员的全员到会率为 100%。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_2=N_2 \div N=4 \div 4=1$

3. 有表决权的中共正式党员的应到会人员到会率为 89.55%。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_1=N_2 \div (N-N_1)=197 \div (227-7) \approx 0.8955$

4. 全体党员到会率为 87.01%。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_2=N_2 \div N=201 \div 231 \approx 0.8701$

（二）进行选举的基层党代会代表到会人数计算公式

进行选举的基层党代会代表到会人数指经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包括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换届选举，增选、补选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员，选举、推选出席上级召开的党代表大会或者党代表会议的代表等党内选举，下同）时有选举权的代表实到会参加选举的符合规定的人数。

假设经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党的基层委员会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的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的有选举权的应到会代表共 N 人，有选举权的代表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比例（即有选举权的代表法定到会率）是 a ，那么，计算符合规定的有选举权的代表实到会人数 N_2 的计算公式为 $N_2 \geq aN$ 。

例 1.....

某党的基层委员会经批准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该党的基层委员会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的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的应到会的同级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共 189 人（即 $N=189$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作出的“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的明确规定（即有选举权的代表法定的最低到会率为 $4/5$ 或者 80%，亦即 $a \geq 80\%$ 或者 $a \geq 4/5$ ）。根据公式 $N_2 \geq aN$ 可计算出符合规定的有选举权的

代表实到会人数 $N_2 \geq 80\% \times 189 = 151.2$ ，故有选举权的代表参加同级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人数最少为 152 人（如果是 151 人或者少于 151 人，就会出现因有选举权的代表到会人数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导致的选举无效的问题。实践中，有选举权的代表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情况，都应当参加选举的党员代表大会）。

（三）有选举权党员参加党员大会选举人数计算公式

有选举权党员参加党员大会选举人数（即进行选举的党员大会实到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参加选举人数）指经批准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包括进行基层党组织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换届选举，增选和补选基层党组织的委员，选举和推选出席上级召开的党代表大会代表或党代表会议代表等党内选举，下同）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参加选举的符合规定的人数。

假设经批准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基层党组织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N 人，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为 N_1 人，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比例（即有选举权的党员法定到会率）为 a ，则可以推导出计算符合规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 N_2 的公式为：

$$\because N_2 \div (N - N_1) \geq a$$

$$\therefore N_2 \geq a (N - N_1)$$

即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为 $N_2 \geq a(N-N_1)$

例 1.....

某党的基层委员会即基层党委经批准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该基层党委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384 人（即 $N=384$ ），有选举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共 10 人（即 $N_1=10$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作出的“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的明确规定（即有选举权的党员法定的最低到会率为 $4/5$ 或者 80%，亦即 $a \geq 80\%$ 或者 $a \geq 4/5$ ），根据公式 $N_2 \geq (N-N_1)$ 可计算出符合规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 $N_2 \geq 80\% \times (384-10) = 299.2$ ，故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同级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人数最少为 300 人（如果是 299 人或者少于 299 人，就会出现因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导致的选举无效问题。实践中，有选举权的党员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情况，都应当参加换届选举的党员大会）。

（四）进行选举的基层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计算公式

进行选举的基层党组织即进行选举的党的基层组织（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下同）委员会会议到会人数指召开进行选举（包括党的基层组织的换届选举，增选、补选党的基层组织

的常委、书记、副书记，下同）的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委员实到会参加选举的符合规定的人数。

假设进行选举的党的基层组织有选举权的委员共 N 人，经批准、同意不计算为应到会委员人数共 N_1 人，规定有选举权的委员到会选举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比例（即有选举权的委员法定的最低到会率）为 a ，则计算符合规定的有选举权的委员实到会人数 N_2 的计算公式为 $N_2 \geq a(N - N_1)$ （推导过程同前）。

例 1.....

某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委员共 9 人（即 $N=9$ ），没有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委员（即 $N_1=0$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作出的“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的明确规定（即有选举权的委员法定的最低到会率为 $4/5$ 或者 80%，亦即 $a \geq 80\%$ 或者 $a \geq 4/5$ ），根据公式 $N_2 \geq a(N - N_1)$ 可计算出符合规定的有选举权的委员实到会人数 $N_2 \geq 4/5 \times (9 - 0) = 7.2$ ，故有选举权的委员参加进行选举的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委员人数最少为 8 人（如果是 7 人或者少于 7 人，就会出现因有选举权的委员到会人数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导致的选举无效问题。实践中，有选举权的委员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情况，都应当参加选举的委员会全体会议）。

（五）有表决权党员参加支部大会表决人数计算公式

有表决权党员参加支部大会表决人数指党支部召开需要进行表决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实到会参加表决的符合规定的人数。

假设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N 人，规定有表决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比例（即有表决权的党员法定的最低到会率）为 a ，则计算符合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 N_2 的计算公式为 $N_2 > aN$ 。

例 1.....

某党支部召开进行换届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48 人（即 $N=48$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关于“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的明确规定（即有表决权的党员法定的最低到会率为超过 $1/2$ 或者 50%，亦即 $a > 50\%$ 或者 $a > 1/2$ ），根据公式 $N_2 > aN$ 可计算出符合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 $N_2 > 50\% \times 48 = 24$ ，故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这次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办法》的表决、确定监票人的表决、选举候选人预备人选确定为正式候选人的表决的人数最少为 25 人（如果是 24 人或者少于 24 人，就会出现因违反“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的规定导致的表决无效、选举无效的问题。实践中，有表决权的党员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情况，都应当参加有表决、选举事项的支部党员大会）。

（六）基层党委召开进行表决的大会表决通过人数计算公式

基层党委召开进行表决的大会（包括基层党委报经具有

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或者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批准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大会）表决通过人数指党的基层委员会即基层党委召开需要进行表决的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代表）赞成表决事项、使表决事项得以通过的符合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代表）人数。

假设某基层党委召开进行表决的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代表）共有 N 人，规定使提交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获得通过的表决结果是有表决权的党员（代表）赞成人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代表）的比例（即有表决权的党员或者代表赞成提交表决事项的最低赞成率）为 a ，有表决权的党员（代表）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代表）为 N_1 人，则计算符合通过表决事项的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代表）赞成人数 N_t 的计算公式为 $N_t > a(N - N_1)$ [因为， $N_t \div (N - N_1) > a$ ，所以 $N_t > a(N - N_1)$]。

例 1.....

某基层党委经批准召开进行选举的同级党员代表大会时，基层党委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的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了有表决权的代表共 192 人（即 $N=192$ ），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作出了有表决权的代表赞成《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建议人选为正式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代表的半数（ $a > 50\%$ 或者 $a > 1/2$ ）为通过（假设没有可

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代表,即 $N_1=0$), 根据公式 $N_t > a(N-N_1)$ 可计算出符合规定的通过提交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代表赞成人数(赞成票) $N_t > 1/2 \times (192-0) = 96$, 故有表决权的代表赞成《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建议人选为正式候选人的人数为 97 人或者超过 97 人才能通过《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建议人选为正式候选人(如果是 96 人或者少于 96 人, 就会出现因有表决权的代表赞成表决事项的人数没有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代表半数的规定导致的表决无效、选举无效的问题。实践中, 有表决权的代表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情况, 都应当参加党员代表大会)。

例 2.....

某基层党委经批准召开进行选举的党员大会时, 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113 人(即 $N=113$), 规定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党员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预备人选为正式候选人的人数(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a > 50\%$ 或者 $a > 1/2$)为通过, 有表决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为 8 人(即 $N_1=8$), 根据公式 $N_t > a(N-N_1)$ 可计算出符合规定的通过提交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人数(亦即赞成票数) $N_t > 50\% \times (113-8) = 0.5 \times 105 = 52.5$, 故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党员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预备人选为正式候选人的人数为 53 人或者超过 53 人才能通过《党员大会选举办

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预备人选为正式候选人(如果是 52 人或者少于 52 人,就会出现因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表决事项的人数没有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的规定导致的表决无效、选举无效的问题。实践中,有表决权的党员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情况,都应当参加党员大会进行表决)。

(七) 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的表决通过人数计算公式

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的表决通过人数指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即党总支部召开的需要进行表决的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表决事项、使表决事项得以通过的符合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

假设某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共有 N 人,规定使提交党员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获得通过的表决结果是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人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比例(即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提交表决事项的最低赞成率)为 a ,有表决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为 N_1 人,则计算符合通过表决事项的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 N_t 的计算公式为 $N_t > a(N - N_1)$ (推导过程同前)

例 1.....

某党总支部经批准召开进行选举的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87 人(即 $N=87$),规定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党员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

预备人选为正式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 $a > 50\%$ 或者 $a > 1/2$ ）为通过，有表决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为 2 人（ $N_1=2$ ），根据公式 $N_t > a(N-N_1)$ 可计算出符合规定的通过提交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人数（赞成票） $N_t > 1/2 \times (87-2) = 0.5 \times 85 = 42.5$ ，故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党员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预备人选为正式候选人的人数为 43 人或者超过 43 人，才能通过《党员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预备人选为正式候选人（如果是 42 人或者少于 42 人，就会出现因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表决事项的人数没有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的规定导致的表决无效、选举无效的问题）。

（八）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人数计算公式

支部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人数指党支部召开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表决通过提交表决的表决事项时的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表决事项、使表决事项得以通过的符合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

假设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共有 N 人，规定使提交党员大会进行表决的事项获得通过的表决结果是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人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比例（即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提交表决事项的最低赞成率）为 a ，有表决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

委员会等，下同）批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为 N_1 人，则计算符合通过表决事项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 N_t 的计算公式是 $N_t > a(N - N_1)$ 。

例 1.....

某党支部经批准召开接收中共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46 人（即 $N=46$ ），规定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 $a > 50\%$ 或者 $a > 1/2$ ）方可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有表决权的党员均没有出现中共中央组织部明确规定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情形（ $N_1=0$ ），根据公式 $N_t > a(N - N_1)$ 可计算出符合规定的通过提交表决事项的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人数（亦即赞成票数） $N_t > 50\% \times (46 - 0) = 0.5 \times 46 = 23$ ，故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人数为 24 人或者超过 24 人才能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如果是 23 人或者少于 23 人，就会出现因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人数没有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的规定导致的表决无效的问题。实践中，有表决权的党员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情况，都应当参加党支部组织召开的支部党员大会）。

例 2.....

某党支部经批准召开讨论、表决通过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47 人（即 $N=47$ ），规定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中共预备党员按期

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 $a > 50\%$ 或者 $a > 1/2$ ）方可通过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有表决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为 3 人（ $N_1=3$ ），根据公式 $N_t > a(N-N_1)$ 可计算出符合规定的通过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决议的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人数（亦即赞成票数） $N_t > 1/2 \times (47-3) = 0.5 \times 44 = 22$ ，故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人数为 23 人或者超过 23 人，才能通过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如果是 22 人或者少于 22 人，就会出现因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人数没有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的规定导致的表决无效的问题。实践中，有表决权的党员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情况，都应当参加党支部组织召开的支部党员大会）。

（九）判断基层党组织被选举人当选的赞成票数计算公式

判断基层党组织被选举人当选的赞成票数指判断党的基层组织（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下同）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包括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增选和补选基层党组织的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选举和推选出席上级召开的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的代表等党内选举，下同）时被选举人当选应当获得的有选举权的党员（代表、委员）的赞成票数。

假设某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全体会议）时有选举权的党员（代表、委员）共有 N 人，规定被选举人当选必须获得的赞成票数是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比例是 a （ a 即被选举人当选必须获得的最低赞成票率），有选举权的党员（代表、委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代表、委员）共有 N_1 人，则判断被选举人当选必须获得的赞成票数 N_z 的计算公式是 $N_z > a(N - N_1)$ [因为， $N_z \div (N - N_1) > a$ ，所以， $N_z > a(N - N_1)$]。

例 1.....

某基层党委经批准召开换届选举的党员大会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379 人（即 $N=379$ ），到会参加选举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301 人，《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作出了“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的规定（即 $a > 1/2$ 或者 $a > 50\%$ ），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会议同意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共有 13 人（即 $N_1=13$ ），根据公式 $N_z > a(N - N_1)$ 可计算出被选举人当选所需要的赞成票数（亦即赞成人数） $N_z > 50\% \times (379 - 13) = 0.5 \times 366 = 183$ ，故被选举人只有获得赞成票 184 票或者超过 184 票才能当选（如果是 183 人或者少于 183 人，都不符合“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的规定。另外，如果获得赞成票超

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应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

例 2.....

某基层党委经批准召开换届选举的党员大会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379 人（即 $N=379$ ），到会参加选举的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301 人，《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作出了“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的规定（即 $a>1/2$ 或者 $a>50\%$ ），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共有 13 人（即 $N_1=13$ ），根据公式 $N_z > a(N-N_1)$ 可计算出被选举人当选所需要的赞成票数（亦即赞成人数） $N_z > 50\% \times (379-13) = 0.5 \times 366 = 183$ 。如果被选举人共 11 人、应选 9 人，发出、收回的选票均是 301 张，被选举人王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212 票、牛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299 票、方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192 票、江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197 票、严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287 票、张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291 票、耿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184 票、赵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201 票、黄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199 票、康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246 票、彭某获得的赞成票是 193 票，则被选举人王某、牛某、江某、严某、张某、赵某、黄某、康某、彭某同志当选，虽然被选举人方某、耿某获得的赞成票超过有选举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但因为方某、耿某获得的赞成票数比王某、牛某、江某、严某、张某、赵某、黄某、康某、彭某等 9 名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少，故方某、耿某没有当选。

判断被选举人是否当选，第一要判断选举是否有效，在选举无效的情况下，如有选举权的党员(代表、委员)实到会人数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frac{4}{5}$ (本例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应到会人数的 82.2%即超过了 $\frac{4}{5}$)、收回的选票数多于有选举权的党员(代表、委员)参加投票的人数(本例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 301 人、发出的选票 301 张、收回的选票 301 张)，则选举无效，收回的选票全部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第二要判断计票是否正确，可根据所有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数之和(本例所有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数之和为 $212+229+192+197+287+291+184+201+199+246+193=2501$) 等于或者少于有选举权的党员(代表、委员)到会人数与应选人数之积(本例 301 名有选举权的党员每人应选举 9 名即 $301 \times 9=2709$) 如果所有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数之和超过 2709，则计票一定出现错误。

(十) 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符合规定人数计算公式

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符合规定人数指经批准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包括进行支部委员会、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换届选举，增选和补选党支部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和推选出席上级召开的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的代表等党内选举，下同)时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参加表决和选举的同时符合规定的人数。

假设经批准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党支部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N 人，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

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 N_1 人，规定有表决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比例是 a_1 （即法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的最低到会率是 a_1 ）、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的比例是 a_2 （即法定的有选举权的党员最低到会率是 a_2 ），则党支部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需要进行表决、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 N_2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的两个公式（推导过程如前），党支部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进行表决、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才符合规定（否则，就可能出现以下三种因违反规定导致的选举无效问题：一是虽然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进行表决的人数符合规定，但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进行选举的人数不符合规定；二是虽然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进行选举的人数符合规定，但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进行表决的人数不符合规定；三是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进行选举的人数、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进行表决的人数都不符合规定）。

$$\begin{cases} N_2 > \alpha_1 N \\ N_2 \geq \alpha_2 (N - N_1) \end{cases}$$

例 1.....

某党的支部委员会经批准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进行选举时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43 人（即 $N=43$ ），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

等，下同)批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共 17 人(即 $N_1=17$)，《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作出了“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的明确规定(即 $a_1>1/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作出了“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的明确规定(即 $a_2\geq 4/5$ 或者 $a_2\geq 80\%$)。

根据公式 $N_2>a_1N$ 计算出 $N_2>0.5\times 43=21.5$ 。

根据公式 $N_2\geq a_2(N-N_1)$ 计算出 $N_2\geq 80\%\times (43-17)=0.8\times 26=20.8$ 。

根据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 N_2 必须同时满足超过 21.5 人(即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最少人数是 22 人)、不少于 20.8 人(即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参加选举的最少人数是 21 人)，因此，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应该是 22 人或者超过 22 人(实践中，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特殊情况，都应当参加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

(十一) 确定不计人应到支部选举大会人数范围计算公式

确定不计人应到支部选举大会人数范围即确定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范围指党支部召开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能够保证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党员人数符合规定的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可以不计算为应到会的人数的范围。

由于目前规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是超过有表决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的半数，而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参加选举的人数是不少于有选举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的4/5，因此，只要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参加选举的人数不少于有选举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的4/5，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就一定不会等于或少于有表决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的4/5，即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就一定超过有表决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的半数。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作出了“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的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作出了“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的规定，所以，当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远远多于有表决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时，党支部召开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就要受到限制，即要在一定的范围内，以保证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人数超过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4/5。如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共47人，有表决权的党员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共20人（即有选举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共27人），当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23人（亦即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23人，因为有选举权的党员当然就有表决权），虽然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超过了应到

会人数的 $\frac{4}{5}$ ($23 \div 27 \times 100\% = 85.2\% > \frac{4}{5}$), 但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人数却没有超过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 ($23 \div 47 = 48.9\% < \frac{1}{2}$)。

在实际工作中, 对于绝大多数党支部而言, 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出现中共中央组织部明确说明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情形是比较少的, 不少是没有的, 但对于年龄普遍比较大、党员流动性比较大的党支部来讲, 如离退休党支部、“两新”党支部等, 就需要正确把握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范围, 防止因到会的党员不符合党规而出现表决无效、选举无效问题。

那么, 如何确定党支部召开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可不计算为应到会党员人数的范围? 下面根据党内法规的规定, 推导出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可不计算为应到会党员人数范围的计算公式。

假设某党支部经批准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选举包括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 增选和补选党支部委员、书记、副书记, 选举和推选出席上级党组织经批准召开的党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的代表等, 下同)时, 党支部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N 人, 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 下同)批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N_1 人, 规定有表决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比例是 a_1 (即法定的有表决权党员最低到

会率是 a_1)、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的比例是 a_2 (即法定的有选举权党员最低到会率是 a_2)，召开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是 N_2 ，则可以通过如下推导产生计算召开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 N_1 范围的公式。

$$\begin{cases} N_2 \div N > a_1 & \dots\dots\dots ① \\ N_2 \div (N - N_1) \geq a_2 & \dots\dots\dots ② \end{cases}$$

由①式得： $N_2 > a_1 \times N$ ③

由②式得： $N_2 \geq a_2 \times (N - N_1) = a_2 \times N - a_2 \times N_1$ ④

由③-④得： $N_2 - N_2 \geq a_1 \times N - (a_2 \times N - a_2 \times N_1)$

$$0 \geq a_1 \times N - a_2 \times N + a_2 \times N_1$$

$$a_2 \times N_1 \leq a_2 \times N - a_1 \times N = (a_2 - a_1) \times N$$

$$N_1 \leq (a_2 - a_1)N \div a_2$$

$$\therefore N_1 \leq (1 - a_1 / a_2)N \dots\dots\dots ⑤$$

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作出的“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规定(即 $a_1 > 1/2$)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作出的“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规定(即 $a_2 \geq 4/5$)导入⑤得到： $N_1 \leq (1 - 1/2 \div 4/5)N = (1 - 5/8)N = 3/8N$ 。进一步推导和验算后，可得到确定党支部召开需要进行表决、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人数范围 N_1 的计算公式。

1. 当 N 为偶数时: $N_1 \leq 3/8N$ 。

2. 当 N 为奇数时: $N \leq \text{int}(3/8N + 0.5)$ [int 是取整数函数, $\text{int}(99.999999) = \text{int}(99.0000001) = 99$]。

例 1.....

某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时, 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46 人(即 $N=46$), 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 下同)批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共 18 人, 即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应到会参加表决、进行选举的人数是 28 人。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作出的“进行选举时, 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 会议有效”的明确规定, 计算出有选举权的党员应当到会参加选举的人数 $\geq 28 \times 4/5 = 22.4$, 召开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 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党员刚好是 23 人(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参加投票选举的人数超过了有选举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的 $4/5$), 结果还是因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23 人)没有超过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46 人)的半数, 要么因为无法表决通过《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预备人选为正式选举候选人而导致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休会, 要么就因为表决通过的《选举办法》、监票人建议人选为监票人、选举候选人预备人选为正式选举候选人违规导致表决无效、选举无效的问题。

这个例子表明，当党支部的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出现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比较多（达到甚至超过党支部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的 $3/8$ ）的情况下，应采取既符合规定又切合实际的措施，使符合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情形的党员人数降到远低于党支部有表决权、有选举权党员人数的 $3/8$ ，就可保证只要召开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符合规定，有表决权的党员就符合规定。

对于本例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46 人（即 $N=46$ ）的党支部而言，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的人数在什么范围就可避免可能出现的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人数违规的问题呢？因为， $N=46$ ，是偶数、双数，用 $N_1 < 3/8N$ 这个公式即可计算出可不计算为应到会的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 N 的范围是 $N_1 < 3/8 \times 46 = 17.25$ ，即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是 46 人的党支部，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人数的范围是 0-17 人（这里的“0”表示党支部没有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这里的“17”表示党支部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最多有 17 人）。

假设该党支部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是 17 人，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为 $(46-17) \times 4/5 = 29 \times 0.8 = 23.2$ ，即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至少是 24 人，进行表决时也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说明如果有

选举权、有表决权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是 17 人及 17 人以下的，则只要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选举的人数符合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frac{4}{5}$ ，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就一定超过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例 2.....

某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时，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43 人(即 $N=43$)，应到会人数是 26 人(说明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共有 17 人)，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参加选举的人数 21 人(超过 $\frac{4}{5}$ ，因为 $21/26=80.8>\frac{4}{5}$)，召开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时，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刚好是 21 人，结果可能因为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21 人)没有超过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43 人)的半数，而出现上例所说的问题，要么无法进行表决，要么违规进行表决。

对于本例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共 43 人(即 $N=43$)的党支部而言，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在什么范围就可以保证有选举权的党员到会参加选举的人数符合规定和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就一定符合规定呢？因为， $N=43$ ，是奇数、单数，用前面推导出来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是奇数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 N ，范围的公式 $N_1 \leq \text{int} (3/8N+0.5)$ ，可计算出确定可不计算为应到会的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 N_1 的范围是 $N_1 \leq \text{int} (3/8 \times 43+0.5) = \text{int} (16.625) = 16$ ，即有表决权、

有选举权的党员是 43 人的党支部，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人数的范围是 0-16 人(这里的“0”表示该党支部没有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这里的“16”表示该党支部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最多有 16 人)。

假设该党支部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是 16 人，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为 $(43-16) \times 4/5 = 27 \times 0.8 = 21.6$ ，即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进行选举的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是 22 人，进行表决时也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说明如果有选举权、有表决权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是 16 人及少于 16 人，则只要有选举权的党员参加选举的人数符合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 $4/5$ ，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就一定超过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注意：通过上述两个例子可以得出结论，在实际工作中，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如无确实难以到会的情况，都应当参加进行选举的党员大会。其理由如下：一是支部党员大会顺利表决通过重要事项和顺利完成选举任务的需要，二是党员接受民主集中制教育、党内表决和选举知识学习的需要。

(十二) 判断支部大会表决通过事项两个常用计算公式

这里的判断支部大会表决通过事项两个常用计算公式指党支部召开表决事项的支部党员大会时判断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重要事项是否通过的两个经常使用的计算公式。

假设某党支部召开讨论表决某重要事项的支部党员大会时，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N 人，有表决权的党员报经

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指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委或者党组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下同）批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党员 N_1 人，规定有表决权的党员实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比例是 a_1 （即法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的最低到会率是 a_1 ）、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提交表决事项的人数必须超过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的比例是 a_3 （即法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最低赞成率是 a_3 ），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表决的人数是 N_2 ，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重要事项的党员人数是 N_3 ，则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重要事项获得通过的条件至少要同时符合以下的两个计算公式。

$$\begin{cases} N_2 > a_1 \times N \cdots \cdots \cdots \textcircled{1} \\ N_3 > a_3(N - N_1) \cdots \cdots \cdots \textcircled{2} \end{cases}$$

否则，就可能出现以下三种需要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表决的情况：一是虽然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符合规定，但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提交表决事项的人数不符合规定；二是虽然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提交表决事项的人数符合规定，但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不符合规定；三是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参加表决的人数、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提交表决事项的人数都不符合规定。

例 1.....

某党支部经批准召开接收中共预备党员的支部党员大

会时，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43 人(即 $N=43$)，有表决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共 17 人(即 $N_1=17$)，《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作出了“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的明确规定(即 $a_1>1/2$)、“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作出了“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等明确规定(即 $a_3>1/2$)，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人数是 21 人(即 $N_2=21$)，无记名投票表决的计票结果是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党员人数(亦即赞成票数)是 21 人(即 $N_3=21$)，则这次表决不仅不能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而且出现了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人数违反党内法规的规定。

按照计算公式①计算出来的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符合规定的参会人数 $N_2>1/2\times 43=21.5$ ，即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表决的人数至少为 22 人。

按照计算公式②计算出的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人数符合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决议的党员人数 $N_3>1/2\times (43-17)=13$ ，即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人数有 14 人或者超过 14 人，支部党员大会就可以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

本例说明，虽然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的人数远远超过党支部应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也可能因为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表决的人数违反“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的规定而导致表决无效、需要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表决的结果。

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一个党支部中有表决权的党员出现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明确说明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情形的人数比较多的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这种情况，有关党组织要通过既符合党规又符合实际的措施，使有表决权、有选举权的党员符合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情形的党员尽可能地减少。

另外，在党支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时，包括中共预备党员在内的党支部的全体党员除了出现确实难以到会的特殊情况，都应当参加支部党员大会。

例 2.....

假设某党支部经批准召开讨论表决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时，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共 43 人（即 $N=43$ ），有表决权的党员报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批准、支部党员大会通过的可不计算为应到会人数的共 17 人（即 $N_1=17$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一条作出了“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的明确规定（即 $a_1 > 1/2$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作出了“赞成人数超过应到有表决权

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的明确规定(即 $a_3 > 1/2$)，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人数是 22 人 ($N_2=22$)，无记名投票表决的计票结果是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党员人数(亦即赞成票数)是 16 人 ($N_3=16$)，下面通过上述的计算公式①、②分析判断支部党员大会能否通过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

按照上述的计算公式①计算出来的党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符合规定的参会人数 $N_2 > 1/2 \times 43 = 21.5$ ，即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表决的人数至少为 22 人，表明有表决权的党员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人数符合党内法规的规定。

按照计算公式②计算出的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人数符合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决议的党员人数 $N_3 > 1/2 \times (43-17) = 13$ ，即支部党员大会可以通过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决议。因为，无记名投票表决的计票结果是有表决权的党员赞成(同意)中共预备党员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人数是 16 人(超过了符合表决通过规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应到会人数 26 人的半数)。

上述两例表明，判断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的重要事项，只有符合“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和党章党规党纪作出的其他规定，才能正确精准判断通过或者不通过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重要事项的决议。

第五章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年4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6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 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下同）领导下，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党支部建设为基础，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四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二）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抓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四）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

（五）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增强机关党建工作实效。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机关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机关党员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

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七条 机关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九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当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副书记担任。机关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十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

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八）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第四章 党的政治建设

第十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推动党和国家机关彰显政治属性，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

第十三条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党员、

干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提高党员、干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有计划地对年轻干部进行理想信念宗旨教育。

第十四条 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对党忠诚教育，落实“四个服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党的主张和决策部署转化为本单位本领域的政策法规、制度措施，提升治理效能。发扬斗争精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第十六条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转变作风，真抓实干。

第十七条 围绕党和国家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本单位业

务工作，针对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纪律和廉政教育，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弘扬优良传统作风，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定期向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汇报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提高机关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二十条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

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鼓励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引导和激励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带动机关工作人员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

第二十二条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第六章 党内民主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机关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切实推进党内民主，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十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带头发扬民主，自觉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机关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机关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保证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一）定期检查、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

（二）督促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加强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指导；

（三）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反映；

（五）了解党员、干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报告；

（六）每年至少召开1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听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

（七）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八）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义务，防止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对党员、干部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问题严重的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依规依纪恰当予以处理。

第七章 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

第三十条 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1%至2%。机关工作人员较少的单位，应当保证有专人负责。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单位，应当适当增加人员。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编制，列入机关行政编制。

第三十一条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以明确责任、考核监督、保障服务为重点，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管理。定期安排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轮训。对新任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职培训。

第三十二条 有计划地安排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把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及时发现、表彰和宣传机关党务工作人员中的先进典型。

第八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机关党建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由同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单位党组（党委）具体领导和管理，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十四条 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所属机关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作为同级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在同级纪委监委、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领导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组（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通过机关基层党组织了解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情况，以及对重要决策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反映和意见，支持机关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党建工作保障。

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党组（党委）每年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

第三十六条 对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的下级单位

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与其所在地党委的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对归口领导或者管理的单位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换届、委员会组成以及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书记、副书记的任免等，经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批预备党员或者预备党员转正，应当提前报党组（党委）讨论决定。机关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接收预备党员或者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党组（党委）审核把关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党组（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处分党员有关事项，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交换意见。处分决定生效后，有关处分决定和材料应当按照要求报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第三十九条 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每年向同

级党委述职，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第四十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机关的党组织。党组织关系在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其他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参照本条例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10年6月4日

网址链接：<https://www.12371.cn/2020/01/05/ARTI1578222945367528.shtml>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国共产党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党政机关）工作需要，推进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

第三条 党政机关公文是党政机关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公布法规和规章，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工具。

第四条 公文处理工作是指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五条 公文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设立文秘部门或者由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厅（室）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对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八条 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二）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三）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四）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五）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六）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七）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八）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九）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十）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十一）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二）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十三）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十四）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十五）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九条 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

（一）份号。公文印制份数的顺序号。涉密公文应当标注份号。

（二）密级和保密期限。公文的秘密等级和保密的期限。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

（三）紧急程度。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四）发文机关标志。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

（五）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六）签发人。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

（七）标题。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

（八）主送机关。公文的主要受理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九）正文。公文的主体，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

(十) 附件说明。公文附件的顺序号和名称。

(十一) 发文机关署名。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十二) 成文日期。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

(十三) 印章。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

(十四) 附注。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五) 附件。公文正文的说明、补充或者参考资料。

(十六) 抄送机关。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

(十七) 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公文的送印机关和送印日期。

(十八) 页码。公文页数顺序号。

第十条 公文的版式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公文使用的汉字、数字、外文字符、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执行。民族自治地方的公文，可以并用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十二条 公文用纸幅面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特殊形式的公文用纸幅面，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三条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四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行文，特殊情况需要越级行文的，应当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

第十五条 向上级机关行文，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关，根据需要同时抄送相关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不抄送下级机关。

（二）党委、政府的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应当经本级党委、政府同意或者授权；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直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三）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如需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请示，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后上报，不得原文转报上级机关。

（四）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五）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公文，不得以本机关负责人名义向上级机关报送公文。

（六）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一个上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

第十六条 向下级机关行文，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主送受理机关，根据需要抄送相关机关。重要行

文应当同时抄送发文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

（二）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根据本级党委、政府授权，可以向下级党委、政府行文，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下级党委、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需经政府审批的具体事项，经政府同意后可以由政府职能部门行文，文中须注明已经政府同意。

（三）党委、政府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向下级党委、政府的相关部门行文。

（四）涉及多个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部门之间未协商一致的，不得向下行文；擅自行文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五）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该下级机关的另一个上级机关。

第十七条 同级党政机关、党政机关与其他同级机关必要时可以联合行文。属于党委、政府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联合行文。

党委、政府的部门依据职权可以相互行文。

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五章 公文拟制

第十八条 公文拟制包括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等程序。

第十九条 公文起草应当做到：

（一）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

（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

措施和办法切实可行。

（三）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

（四）文种正确，格式规范。

（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六）公文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单位必须征求相关地区或者部门意见，力求达成一致。

（七）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

第二十条 公文文稿签发前，应当由发文机关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

（一）行文理由是否充分，行文依据是否准确。

（二）内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是否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是否切实可行。

（三）涉及有关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人名、地名、时间、数字、段落顺序、引文等是否准确；文字、数字、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用法是否规范。

（五）其他内容是否符合公文起草的有关要求。

需要发文机关审议的重要公文文稿，审议前由发文机关办公厅（室）进行初核。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不宜发文的公文文稿，应当退回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符合发文条件但内容需作进一步研究和

修改的，由起草单位修改后重新报送。

第二十二条 公文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重要公文和上行文由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根据党委、政府授权制发的公文，由授权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签发。签发人签发公文，应当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圈阅或者签名的，视为同意。联合发文由所有联署机关的负责人会签。

第六章 公文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文办理包括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和整理归档。

第二十四条 收文办理主要程序是：

（一）签收。对收到的公文应当逐件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时间。

（二）登记。对公文的主要信息和办理情况应当详细记载。

（三）初审。对收到的公文应当进行初审。初审的重点是：是否应当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文种、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已经协商、会签，是否符合公文起草的其他要求。经初审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应当及时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

（四）承办。阅知性公文应当根据公文内容、要求和工作需要确定范围后分送。批办性公文应当提出拟办意见报本机关负责人批示或者转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承办部门对交办的公文应当及时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

（五）传阅。根据领导批示和工作需要将公文及时送传阅对象阅知或者批示。办理公文传阅应当随时掌握公文去向，不得漏传、误传、延误。

（六）催办。及时了解掌握公文的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承办部门按期办结。紧急公文或者重要公文应当由专人负责催办。

（七）答复。公文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答复来文单位，并根据需要告知相关单位。

第二十五条 发文办理主要程序是：

（一）复核。已经发文机关负责人签批的公文，印发前应当对公文的审批手续、内容、文种、格式等进行复核；需作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原签批人复审。

（二）登记。对复核后的公文，应当确定发文字号、分送范围和印制份数并详细记载。

（三）印制。公文印制必须确保质量和时效。涉密公文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印制。

（四）核发。公文印制完毕，应当对公文的文字、格式和印刷质量进行检查后分发。

第二十六条 涉密公文应当通过机要交通、邮政机要通信、城市机要文件交换站或者收发件机关机要收发人员进行传递，通过密码电报或者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传输。

第二十七条 需要归档的公文及有关材料，应当根据有

关档案法律法规以及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齐全、整理归档。两个以上机关联合办理的公文，原件由主办机关归档，相关机关保存复制件。机关负责人兼任其他机关职务的，在履行所兼职务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其兼职机关归档。

第七章 公文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严格规范，充分发挥公文效用。

第二十九条 党政机关公文由文秘部门或者专人统一管理。设立党委（党组）的县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机要保密室和机要阅文室，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安全保密设施设备。

第三十条 公文确定密级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确定密级后，应当按照所定密级严格管理。绝密级公文应当由专人管理。

公文的密级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由原确定密级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三十一条 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执行；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批准。

涉密公文公开发布前应当履行解密程序。公开发布的时间、形式和渠道，由发文机关确定。

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复制、汇编机密级、秘密级公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绝密级公文一般不得复

制、汇编，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复制、汇编的公文视同原件管理。

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戳记。翻印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名称、日期。汇编本的密级按照编入公文的最高密级标注。

第三十三条 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机关、上级机关或者权力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文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公文被废止的，视为自废止之日起失效。

第三十四条 涉密公文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清退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不具备归档和保存价值的公文，经批准后可以销毁。销毁涉密公文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确保不丢失、不漏销。个人不得私自销毁、留存涉密公文。

第三十六条 机关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关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经整理后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档案管理部门。

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所在机关应当督促其将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第三十七条 新设立的机关应当向本级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提出发文立户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列为发文单位，机关合并或者撤销时，相应进行调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文含电子公文。电子公文处理工作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法规、规章方面的公文，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外事方面的公文，依照外事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其他机关和单位的公文处理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的《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 2000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停止执行。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12 年 7 月 1 日

网址链接：<https://news.12371.cn/2013/06/05/ARTI1370400681259728.shtml>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

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或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也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

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一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

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工委，下同）审批。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八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

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五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每半年检查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

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中组发〔1990〕3号）同时废止。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14年6月10日

网址链接：<https://news.12371.cn/2014/06/10/ARTI1402408565380843.shtml>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

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

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

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

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

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

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

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 actual 价值。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

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

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

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

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

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九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的。

第七十一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二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的；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的；
-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

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六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七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

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九十二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决策、审批过程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

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或者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的；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三）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

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

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五）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

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本文来源：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

网址链接：https://www.ccps.gov.cn/zt/sbjlqzq/zys/201812/t20181211_117474.shtml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 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 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本文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16 年 7 月 17 日

网址链接：https://www.ccdi.gov.cn/special/gcdwztl/jj_gcdwztl/201607/t20160718_83694.html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

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

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

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 1 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

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

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

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

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时间：2016年11月7日

网址链接：https://www.ccps.gov.cn/zt/sbjlqzq/zyjs/201812/t20181211_117474.shtml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

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

中央办公厅承担党中央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第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

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党公开；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等情况。

第十条 党的地方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本地区党的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五）党的地方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

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

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机关、党中央有关工作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以及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地方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

(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八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

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党务公开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网址链接：<https://news.12371.cn/2017/12/25/ARTI1514189328408335.shtml>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

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

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

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

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

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

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

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检查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

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18年10月28日

网址链接：<https://www.12371.cn/2018/11/25/ART11543146320637564.shtml>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

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

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

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

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

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网址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2019-05/21/content_5393554.htm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

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

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 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 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有关干部任免；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

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 5000 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

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

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六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三) 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四) 流动外出情况;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 超出自身职权范围, 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三) 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四) 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 发扬党内民主, 正确行使权力, 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五)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六) 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 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 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 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 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 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 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31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19年1月31日

网址链接：<https://news.12371.cn/2019/02/28/ARTI1551348817672985.shtml>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2020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设立的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含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以及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

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 100 名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

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 至 2 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

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

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

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20年7月13日

网址链接：<https://www.12371.cn/2020/07/20/ART11595242491980252.shtml>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5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统一战线，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第三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促进政党关

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服务，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服务。

第四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原则是：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坚持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四）坚持大团结大联合；
- （五）坚持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
- （六）坚持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
- （七）坚持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 （八）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五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是：

- （一）民主党派成员；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党外知识分子；
- （四）少数民族人士；
- （五）宗教界人士；
- （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 （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
- （九）香港同胞、澳门同胞；

- (十) 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
- (十一) 华侨、归侨及侨眷;
- (十二) 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为党外人士，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统一战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

第七条 党中央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党中央提出建议。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统战部。

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

(二) 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三) 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

规，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

（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第九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统战部。统战部是党

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承担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主要是：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和规划，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协调指导统一战线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三）负责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四）联系民主党派，牵头协调无党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五）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

（六）统筹协调民族工作，领导民族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

（七）统一管理宗教工作，领导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九）统筹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港澳统一战线工作，开展对台

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

（十二）协调推进统一战线领域法治建设。

（十三）在统一战线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

（十四）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协助管理下一级党委统战部部长；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加强同政协组织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强对参事室、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党中央以及省、市两级党委派出机关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有关人民团体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应当明确相应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大型国有企业党委（党组）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一条 省、市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一般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县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或者兼

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第三章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民主党派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无党派人士是指没有参加任何政党、有参政议政愿望和能力、对社会有积极贡献和一定影响的人士，其主体是知识分子。

民主党派的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参照民主党派履行职能。

第十三条 政党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无党派人士是政治协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政党协商。政党协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建议人选；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政党协商。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

第十四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重要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

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的国内考察调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动，根据统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民主党派中央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第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和执政地位，自觉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在政治协商、调研考察，参与党和国家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执行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受党委委托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监督等工作中，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帮助民主党派解决机构、编制、经费、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章 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点对象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党外知识分子，学术带头人或者重要业务骨干中的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国家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知识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知识分子。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十八条 坚持广泛团结、热情服务、积极引导、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统一战线工作。

欧美同学会（中国留学人员联谊会）是党联系留学人员的桥梁纽带、做好留学人员工作的助手和留学人员之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应当建立留学人员组织。留学人员比较集中的其他城市 and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可以成立留学人员组织。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可以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统战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的领导。

第五章 民族工作

第二十条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围绕促进民族团结、改善民生，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大力培养民族地区各族干部，大力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养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视，反对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章 宗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坚持以“导”的态度对待宗教，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构

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坚持政教分离。

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善于用法律法规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的矛盾和问题，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支持和鼓励宗教界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和引导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促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

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章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了解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渠道,引导规范政治参与行为。

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

第二十九条 工商联是党领导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工商联围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主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工商联参加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具体内容

和形式参照本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执行。

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工商联对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联系、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条 统战部、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

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八章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坚持信任尊重、团结引导、组织起来、发挥作用的思路，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实践创新基地、联谊组织等形式，分类分众施策，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九章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六条 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指导相关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十章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

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

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

第十一章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党外代表人士是指与中国共产党团结合作、作出较大贡献、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人士，其标准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

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

第四十二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

全国和省级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统战部门会商有关部门，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市两级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县级政府领导班子从实际出发积极配备党外干部。

各级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重点在行政执法监督、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紧密联系知识分子和专业技术性强的部门配备。

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

第四十四条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占有较大比例，换届时委员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在各级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全国政协和省级政协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

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

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中的党外代表人士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各级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应当坚持广泛协商，党内的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的由统战部门提名，其中的民主党派成员、民营经济人士应当在提名前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协商，继续提名的各界别政协委员应当听取政协党组意见。建议名单由统战部门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报同级党委审定，之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法院、检察院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

坚持参事室统战性、咨询性和文史研究馆统战性、荣誉性的性质，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参事室、文史研究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聘请党外代表人士担任特约人员。

举荐党外代表人士在有关社会团体任职。

第四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省级民主党派主委、工商联主席、无党派代表人士一般应当进入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

除特殊情况外，人大常委会、政协领导班子中的党外代

表人士应当与担任同级职务的党内干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和各级政协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民营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民营企业主要出资人并以经营管理为主要职业的，在推荐安排中应当界定为民营经济人士。推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以及在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任职的民营经济人士，应当经综合评价，并征求企业党组织、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构和地方工会组织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点了解掌握其政治表现、思想状况、履行职责、廉洁自律和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特别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态度。

统战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党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党组、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各负其责，加强日常管理考核。发挥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党派和团体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搞好党同党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保证党外干部对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挥权、处理问题的决定权、人事任免的建议权。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章 统战部门自身建设

第五十一条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教育引导统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彻到统一战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五十二条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和锻炼，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

第五十四条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统战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对党外人士待之以诚、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助之以实，做到诚恳谦和、平等待人、廉洁奉公。

第五十五条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监督约束统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第十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支持统一战

线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五十七条 对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以及危害程度，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1年1月5日

网址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05/content_5577289.htm?trs=1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和保障党员权利，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第三条 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既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又要求党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

（二）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三）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四）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完善权利保障措施，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增强工作实效。

第四条 党组织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化管党治党

政治责任，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各项权利、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机制。

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五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使

第六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预备党员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享有同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

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七条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有权按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本人所在党组织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党内事务。

第八条 党员有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有权提出教育培训要求，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教育、集中轮训、脱产培训、网络培训。

第九条 党员有党内参加讨论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

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有权按照规定在党内参加有关重要决策和重要问题的讨论，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征求意见等活动，反映真实情况，积极建言献策。

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党内建议和倡议权，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有权按照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推荐优秀干部，在党组织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党员有党内监督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要求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在民主评议中指出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有权向党组织反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其他党员的意见。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二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不称职的情况，负责

地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要求。

党员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应当严肃负责，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党员有党内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在表决前了解情况，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第十四条 党员有党内选举权，有权参加党内选举，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五条 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第十六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者征求意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

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

的答复。

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当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要求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议事决策，进行批评和

自我批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科技、管理、法规等培训，保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在党内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党内法规研究制定过程中，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研究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应当在本级组织管辖的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一般情况下，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在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启动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条件。注重汇总研究党员意见，用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党员参加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为党员行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

行表决。表决前应当充分讨论酝酿，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对于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当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保护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的党员，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进行批评、帮助、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听取党员对其履职的意见。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直接联系党员制度，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主动听取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应党员关切。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

党员被停止党籍的，党员权利相应停止。对于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和党员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可以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受理来信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听取党员意见建议。

被巡视巡察、检查督查的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不得妨碍党员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各项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支持和鼓励党员发扬斗争精神，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理、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党组织应当保障检举控告人的权益，对检举控告人的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人员。提倡和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表扬。

对于党员检举控告和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对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

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党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给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处理，保护党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经核查认定党员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十五条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手段、措施。对于本人的说明和申辩、其他党员所作的证明和辩护，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应当同本人见面。处理、处分的决定应当向本人宣布，并写明党员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事实材料和决定应当由本人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

跟踪回访，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对于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应当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鉴定、审查结论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注重维护流动党员权利，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关心党员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应当及时受理，合理合规的应当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说明情况，不属于党组织职责范围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措施；明确同级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直属单位以及相当于这一层级的党组（党委）的相关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政策要求，经常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担负起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侵犯党员权利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和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各项权利；经常了解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发现党

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四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提高民主素养，平等对待同志，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应当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支持和鼓励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相关机制建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侵犯党员权利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

（三）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考核考察和党内选举等工作中，违背组织原则，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碍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

（四）对党员批评、揭发、检举、控告、申辩、作证、辩护、申诉等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追究，或者采取阻挠压制、打击报复等措施妨碍党员正常行使权利；

（五）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六）违规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侵犯党员合法权益；

（七）对党员正常行使权利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八）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

（二）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

（三）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

（五）其他不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以及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或者党的工作机关予以问责。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党员，需要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党纪处分决定、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0年12月25日

网址链接：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04/content_5576940.htm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

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

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

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21年2月23日

网址链接：<https://www.12371.cn/2021/03/28/ART11616933039479965.shtml>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

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

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

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

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

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

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

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

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

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新华网 时间：2010年4月22日

网址链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04/22/c_1127362430.htm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党的组织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组织工作是以党的组织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现党的全面领导、完成党的全部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

第三条 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第四条 党的组织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组织路线服务政治路线；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 (五)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六)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
- (七) 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 (八) 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
- (九)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组织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党组）分级分类领导，组织部门专门负责，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设置组织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组织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工作岗位，专门负责组织工作。

中央组织部指导各级组织部门工作，上级组织部门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工作。

第六条 党中央决定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组织工作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工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举措、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面领导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干部工作、人才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荐、提名、任免干部。

党中央一般每5年召开1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一个时期的组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关于组织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要求，按照权限制定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本地区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二）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等党的组织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

（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和管理干部，向地方国家机关、政协组织、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等推荐重要干部；

（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统筹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和推动本地区人才工作；

（六）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党组对本单位组织工作的领导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中央组织部和地方党委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领导下，具体负责落实党的组织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权限和分工制定、起草组织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进组织制度贯彻落实；

（二）研究组织工作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完善制

度机制的政策建议，为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决策提供参考；

（三）负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四）负责干部工作和干部队伍的统一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分工负责领导班子建设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负责人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人才的联系服务；

（六）负责公务员工作的统一管理；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

（八）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九）完成党中央以及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体系建设

第九条 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健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第十条 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形成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涵盖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严密组织架构。

适应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党组织设置。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临时党组织。除另有规定外，一般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理顺基层党组织隶属关系。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

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的地方组织工作制度，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整体功能，提高领导水平，把党的地方组织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大力加强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选优配强党组织带头人，把各领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制度，提升基本能力，落实基本保障，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

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作用。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划分若干党小组。

第十四条 党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责。坚持和完善党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贯彻落实。

第十五条 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发展党员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加强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

党员教育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党员经常性教育，坚持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懈奋斗。

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实行正确集中的相关制度。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党内选举制度，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不断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断完善组织纪律各项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加强对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提高纪律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第四章 干部工作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统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条 干部工作实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分级分类管理的体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工作的统一管理。根据事权划分、行业领域属性特点、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体制以及队伍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干部管理职责、范围、权限、方式和程序，做好干部双重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建设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深化理论武装，优化班子结构，增强整体功能，保持班子稳定，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锻造成为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坚强领导集体。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素质培养体系，突出政治素质，注重分类分级，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把思想理论武装、理想信念教育、知识结构改善、能力素质提升贯穿干部成长全过程。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干部，增

强斗争精神，提高治理能力，使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实践本领跟上时代发展步伐。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正确政绩观，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基本任务，优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方式方法，统筹开展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干部，注意掌握干部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的表现。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人事相宜的选拔任用体系，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程序，严格执行干部任期、任职回避等制度，树立注重基层、注重实践、讲担当重担当的用人导向，提高干部考察质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综合运用援派、挂职等方式，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选派干部支持力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

律的从严管理体系，聚焦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突出对干部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情况的政治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经常，加强日常管理和对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监督，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崇尚实干、带动担当、加油鼓劲的正向激励体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正确对待、合理使用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完善被诬告干部澄清正名制度，健全表彰奖励制度，落实和完善干部工资、福利与保险制度，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困难艰苦地区干部的政策倾斜力度，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七条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需要，坚持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从各条战线、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成长路径，建立上下联动、长期关注的干部常态化培养锻炼机制，完善适时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制度措施，推动年轻干部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和基层实践锻炼、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用好各年龄段干部，优化干部队伍梯次结构。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对公务员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健

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工作领导体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完善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健全职务与职级并行、录用交流、考核奖惩、培训监督等制度，构建规范完备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务员管理机制。坚持和完善公务员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

第三十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一管理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制度，做好完善领导管理体制相关工作，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确保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有机衔接。

第五章 人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人才工作的领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发挥主体

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党中央设立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对全国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政策创新、重点推动、督促检查。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

地方党委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党委和政府所属系统内承担人才工作职能较多或者人才比较集中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实际设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三十三条 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重大发展战略，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谋划，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坚持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组织实施重大人才工程，统筹推进各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眼光，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坚持以用为本，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推进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第三十五条 协调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三十六条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加强对各方面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广大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坚持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及时听取人才意见建议，关心人才的工作生活。

第三十七条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对优秀人才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第六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切实加强对组织工作的领导，关心和支持组织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合理配置机构编制，充实工作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统筹协调各方面，形成做好组织工作的合力。加强组织部门领导班子建设，注重选拔政治上强、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有党务工作经历的干部担任组织部门领导干部。

第三十九条 组织部门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党组）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部务会会议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和程序，充分发挥部务会集体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四十条 组织部门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互联网技术、数字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能。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

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本条例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本文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1年5月22日

网址链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zywj/2021-06/02/c_1127523306.htm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

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

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 3 种：

（一）100 厘米；

（二）80 厘米；

（三）60 厘米。

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与悬挂背景、场合相适应。

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

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

（一）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并在党徽两侧各布 5 面红旗；

（二）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

（三）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印模），中间刻党徽图案。

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

（一）党内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标识等；

（二）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徽章、奖状、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证件，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

（三）党内重要出版物、宣传品等；

（四）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

（五）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党建宣传栏（墙），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六）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 5 种：

（一）长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

（二）长 240 厘米，宽 160 厘米；

(三) 长 192 厘米，宽 128 厘米；

(四) 长 144 厘米，宽 96 厘米；

(五) 长 96 厘米，宽 64 厘米。

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

(一) 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二) 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

(三) 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的会议室。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

(一) 召开党员大会、党的基层代表大会；

(二) 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三) 党员教育基地、党员先锋岗，以及党群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

(四) 在重要工作、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党员突击队等；

(五) 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

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

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

- （一）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
- （二）私人活动；
- （三）私人场所、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
- （四）个人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
- （五）其他不适宜的场所、情形和环境。

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符号和图案等，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的党徽党旗，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不得倒挂、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使用党徽党旗。

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应当按照规定收回、处置。党内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后，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

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不得随遗体火化，不得随骨灰盒掩埋。

第十六条 在网络、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应当置于显著位置。

网络、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

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各新闻、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维护党的形象。

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

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生产、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

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其制作、使用、管理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本文来源：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2021年6月26日

网址链接：<https://www.ccps.gov.cn/xtt/202106/t20210629-149428.shtml>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 分级分类管理;
- (六) 民主集中制;
- (七) 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三）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四）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五）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团结协作，群众威信高。

（六）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 2 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 3 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

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

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规依法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 3 至 5 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0 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

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

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

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2 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 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四)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六) 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22年1月14日

网址链接：<https://www.12371.cn/2022/01/23/ARTI1642937162249109.shtml>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015年9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8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3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思想政

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第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治统领，服务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开展教育培训，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育德为先，注重能力。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加强能力培训，全面提高干部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分类分级，全面覆盖。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教育培训，把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确保全员培训。

（四）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围绕中心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干部加强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改造，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五）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干部教育培训优良传统和作风，遵循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

（六）依规依法，从严管理。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法规制度，推进干部教育培训规范管理，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

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结合各自特点执行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主管，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工作部门分工负责，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六条 中央组织部履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职能。

全国干部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八条 干部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条 垂直管理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部门负责。

双重管理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主管单位负责、协管单位配合，根据工作需要，经协商也可以由协管单位负责。

第十条 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抽调下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必须报同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审批；抽调下级党委管理的干部参加本系统本行业培训，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下级党委组织部门，避免多头调训和重复培训。

第三章 教育培训对象

第十一条 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

第十三条 干部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参加相应的教育培训：

- （一）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
- （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集中轮训；
- （三）新录（聘）用的初任培训；
- （四）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
- （五）提升履职能力的在职培训；
- （六）其他培训。

第十四条 省部级、厅局级、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四级调研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上公务员，经组织选调，应当每5年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脱产培训，以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规划，统筹安排。

乡科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一级主任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以下公务员，应当每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90 学时。

干部应当结合岗位职责参加网络培训，完成规定的学时。

第十五条 干部在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培训期间，一般应当享受在岗同等待遇，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1/7，超过的应予退学。

第十六条 干部个人参加社会化培训，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

第四章 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以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为重点，注重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第十八条 党的理论教育重点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教育培训，全面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培训，引导干部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推进中国式

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教育引导干部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党外干部，也应当根据其特点，开展相应的政治理论教育。

第十九条 党性教育重点开展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党风廉政教育。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教育，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开展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思想觉悟、精神境界、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二十条 履职能力培训重点开展党中央关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

建设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的培训，分领域分专题学深学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重要论述，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宪法、法律和政策法规教育培训，提高干部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增强干部国家安全意识，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第二十一条 知识培训应当根据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知识的培训，加强各种新知识新技能的教育培训，帮助干部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知识体系、提高综合素养。

第五章 教育培训方式方法

第二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以脱产培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调训计划、选调干部参加培训，对重要岗位的干部可以实行点名调训。干部所在单位按照计划完成调训任务。干部必须服从组织调训。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在个人自学和专题调研基础上保证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集体学习研讨。

第二十五条 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干部网络培训体系。提高干部教育培训教学和管理数字化水平，用好大数据、人工

智能等技术手段。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干部在职自学制度。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干部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行动学习等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方式方法创新。

第六章 教育培训机构

第二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

各级党委（党组）和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工作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布局合理、规范有序的培训机构体系。

第二十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渠道，应当坚守党校初心、坚持党校姓党，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发挥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独特价值。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作为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是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

血脉的重要阵地，应当用好红色资源，突出办学特色，发挥在党性教育中的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学院是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应当坚持功能定位，承担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等培训任务。

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升办学水平，重点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应当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重点开展履职能力培训。

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交流合作，通过联合办学等方式，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承担干部教育培训任务。

第三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以教学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优化学科结构，完善培训内容，科学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改进课程设计，创新教学方法，规范现场教学点管理，提高教学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履行办好、管好、建好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按照实用、安全、有效的原则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

因地制宜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办学模式创新，不断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三条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调整、整顿办学能力弱的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新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审批。

第三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注重干部教育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加强培养，严格管理，促进交流，优化结构，提高素质。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理论研究。

第三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政策和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

第七章 师资、课程、教材、经费

第三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政治过硬、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原则，建设高素质干部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第三十七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必须对党忠诚、信念坚定，严守纪律、严谨治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不得传播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

第三十八条 注重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引才育才机

制，完善考核、奖惩和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制度，专职教师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逐步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第三十九条 注重邀请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较高的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和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等到干部教育培训课堂授课，充分发挥外请教师的作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外请教师的审核把关。

坚持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等授课。

第四十条 中央组织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应当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

第四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课程开发和更新机制，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和实践特色、务实管用的课程体系。

第四十二条 加强精品课程建设，重点开发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反映各领域实践党的创新理论的精品课程。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精品课程库，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

第四十三条 适应不同类别干部教育培训的需要，着眼于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开发具有政治性、思想性、权威性、指导性、可读性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四条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审定等工作。地方、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可以编写符合需要、各具特色的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第四十五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审核把关，优先选用中央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的权威教材，也可以选用其他优秀出版物。未经审核把关的教材不得进入干部教育培训课堂。

第四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需要。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严格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延伸倾斜。

第八章 考核与评估

第四十八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的内容包括干部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作风养成和遵规守纪情况，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反

馈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五十条 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应当区分不同教育培训方式分别实施。脱产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实施；网络培训的考核，由主办单位和干部所在单位实施。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健全跟班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学习培训的考核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干部教育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各级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干部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

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第五十二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评估，也可以委托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评估。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评估的内容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学风建设、基础设施、经费管理等。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评估结果，指导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

第五十三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班次进行评估。

班次评估的内容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实施、培训管理、

培训效果等。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评价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重要标准，作为确定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负责对干部教育培训课程进行评估。

课程评估的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

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将评估结果作为指导教学部门和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本人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应当作为领导班子考核、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七条 干部教育培训主办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八条 从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干部因故未按规定参加教育培训或者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安排补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培训的，由干部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干部弄虚作假获取培训经历的，由干部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提醒、通报批评、责令退学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23年9月19日

网址链接：<https://www.12371.cn/2023/10/15/ART11697370029364260.shtml>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制定实施《规划》是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作出的重要部署。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要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提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要构建完善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不断优化教育培训方式方法。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力戒形式主义，勤俭规范办学，努力营造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规划》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全文如下。

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培养造就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

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题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提高政治能力为关键，以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领为重点，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持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政治训练，加强履职能力培训，深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改革创新，增强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政治保证和能力支撑。

本规划的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加系统深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显著成效，广大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思想意志更加统一、行动步调更加一致，对党的创新理论更加笃信笃行，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自觉。政治训练更加扎实有效，广大干部党性更加坚强，作风更加过硬，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提高，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进一步

增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履职能力培训更加精准管用，广大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人文综合素养更加完备。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科学健全，培训内容更具时代性系统性，培训方法更具针对性有效性，培训保障更加坚实有力，培训制度更加规范完备，选育管用机制更加协同高效。

二、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一）聚焦聚力、久久为功。完善干部理论教育培训长效机制，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计划（专栏1），系统谋划、持续用力，不断把思想铸魂、理论武装工作引向深入。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内容，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主课必修课，办好理论进修班、理论研修班；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全面系统学、持续深入学、联系实际学。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交流、主题党课、调查研究、建章立制等形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使广大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

（二）讲深学透、入脑入心。组织理论攻关，加强理论阐释，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核心要义，讲清楚“两个结合”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讲清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讲清楚这一思想的道理学理哲理，教育引导干部正确认识把握这一思想的精神实质。改进理论教学，开展集体备课，坚持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推行课堂讲授、案例解析、现场感悟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增强理论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中国浦东、井冈山、延安干部学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党的创新理论教学研讨会，组织开展精品课程点评观摩交流活动。组织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完善理论学习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述学评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

（三）知行合一、推动工作。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干部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坚定理想信念、真挚为民情怀、高度历史自信、无畏担当精神，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真正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引导教师联系实

际教、干部联系实际学，紧密结合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三、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训练

（一）明确政治训练重点内容。加强党的理论教育，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主线，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把党性教育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突出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强化民主集中制教育和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教育，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开展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等方面培训，提高干部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强化党的宗旨、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学习培训，坚持用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教育干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坚决反对“四风”，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

文化观、宗教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教育，强化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教育。

（二）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使干部的政治素养、政治能力与担负的领导职责相匹配。强化“一把手”政治培训，有计划地选调地方、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参加专题培训。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专栏2）。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2至3年到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至少接受1次系统的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5年内累计不少于2个月。围绕提高政治能力和领导能力，加强机关司局长、处长任职培训。重视对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等的政治培训。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组织一定数量人才开展国情研修。

（三）加强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突出政治忠诚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纪律规矩教育，加强优良传统作风和责任感使命感教育，强化斗争意识，综合运用理论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开展系统培训。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讲好“开班第一课”。安排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上讲台授课。探索推行“政治辅导员”、“导师帮带”制度。通过开展党性分析、实践锻炼、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锤炼党性修

养、提高政治觉悟。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专栏3）。

四、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增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本领

（一）聚焦“国之大者”。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开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文化事业、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深化公共安全治理和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等专题培训，提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加强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重点开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宪法和法律法规等知识学习培训，开展军事、国防、外交、统战、教育、科技和民族、宗教、财税、金融、统计、信访、保密、应急管理、城市建设、公共卫生、舆情应对、基层治理、反垄断、知识产权及身心健康等知识学习培训，引导干部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加强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知识新技能学习培训，开阔干部视野。

（二）拓宽培训渠道。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和机关公务员、年轻干部、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等不同对象特点，整合优质资源，多渠道多方面开展履职能力培训。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

作用，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地方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发挥部门行业培训机构特色优势，开展专门政策解读、重点任务落实等专题培训；发挥国有企业培训机构作用，开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治企兴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等专题培训；发挥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学科专业优势，开展新知识新技能等培训；发挥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特色优势，开展基层干部实务培训；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源优势，开展专业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发挥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发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广覆盖、便捷化的优势，抓好履职通识培训；发挥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协作优势，抓好援派帮扶干部人才、挂职干部等教育培训。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干部在职自学。实施干部履职能力提升计划（专栏4）。

（三）突出实战实效。强化实践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准培训需求，加强培训设计，选优配强师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实战化培训。坚持“干而论道”，注重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先进典型等授课，让懂政策的人讲政策、有经验的人谈经验、会方法的人教方法。紧贴业务实操，加大案例教学比重，把实践中鲜活生动的案例及时运用到教育培训中；运用情景模拟、桌面推演、工作复盘等方法，让干部在仿真情境中学习如何处理问题、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加强案例开发和实训室建设。

五、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夯实培训保障基础

（一）培训机构建设。推进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建设，

以教学督导、师资培养、质量评估为重点，强化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对下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推进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分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学院建设。进一步提升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办学质量。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指导。开展党校（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办学质量评估。加强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严控新设以党员干部为培训对象的培训机构。支持地方、部门联合开展培训，鼓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区域协作交流，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共享。实施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质量提升计划（专栏5）。

（二）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名师培养引进力度，把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纳入各级人才政策支持范畴，努力造就一批对党忠诚、精通党的创新理论、授课水平高、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教师。完善专职教师知识更新和实践锻炼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党性教育和业务培训，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每年培训2000名地方和部门行业培训机构的骨干教师，省级党校（行政学院）5年内将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培训一遍。鼓励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省、市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到基层党校（行政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支教。评聘干部教育名师，推广“名师带徒”等方式，利用“名师工作室”等平台，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大力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注重在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基层干部中遴选培养师资。

分级建设师资库。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职称评审制度。

（三）课程教材建设。研究制定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好教材推荐指标体系，5年内推荐300门左右好课程、50种左右好教材，其中案例课程、案例教材不少于1/3。大力推进案例课程建设，及时把工作中的最新成果、新鲜经验运用到教学中。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发通用教材、专业教材、区域教材和“乡土教材”。

（四）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做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地方各级党委可以使用留存的党费组织培训基层党员干部。财政困难地方可按规定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上级相关转移支付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重视对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的支持。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干部教育培训支持力度。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

六、推动网络培训体系建设，提升干部教育培训数字化水平

（一）推进网络培训平台建设。制定干部网络培训指导意见，推行干部网络培训通用标准，健全干部网络培训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以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为引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行业网络培训平台为支撑、各单位网络培训平台为补充的平台体系，逐步形成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的网络培训格局。出台干部网络培训学时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平台之间学时互认机制。加强干部网络学习成效考核，规范网

络学习行为。组织开展平台建设、运行情况评估。严格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网络培训安全保障。

（二）加强网络培训课程建设。鼓励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部门、企业、高校等组织开发精品网络课程。注重把握网络教学特点和规律，改进授课方式，提高制作水平，丰富呈现形式，提升课程质量。严把网络课程政治关、质量关，规范讲授、制作、审核、发布和更新、退出流程。充分发挥网络培训优势，推动优质资源下基层。用好网络直播培训形式，增强现场体验感。实施干部网络培训提质增效计划（专栏6）。

（三）加快培训管理数字化。分级建立干部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干部培训档案，实现信息精准记录、标准化管理。加强大数据技术的运用，用好培训记录、培训需求、参训表现等数据，绘制可量化、可评价的干部“学习图谱”。加快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

七、深化改革创新，提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活力

（一）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执行有力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体系，制定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训工作的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性教育干部学院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等。完善需求调研、计划生成会商机制，统筹干部教育培训与公务员培训、党员教育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干部所在单位沟通协商。完善组织调训机制，严格执行

调训审批、报备等规定，完善点名调训和补训制度，实现科学调训、精准调训，定期通报调训情况。完善双重管理干部培训机制。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培训机制。

（二）改进方式方法。鼓励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方式方法创新。综合运用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访谈式等方法，推行结构化研讨、行动学习等研究式学习，探索翻转课堂等方法，开展教学方法运用示范培训。

（三）加强考核评估。创新学员考核评价方式，在中长期班次中推行学员表现全程纪实管理、考核，建立全方位评价体系，探索训后跟踪考核机制。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班次、课程的质量评估，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结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改进工作、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四）严格培训管理。加强培训机构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加强教师管理，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严肃讲坛纪律。加强学员管理，发挥学员党支部和班委会作用，严肃培训期间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学员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学风督查长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注重理论研究。围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深入开展课题研究，举办理论研讨会。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好《干部教育研究》。

八、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

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举措；开展巡视巡察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过程中，要注意了解规划实施情况。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干部教育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要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党委（党组）领导下抓好规划贯彻实施。

中央组织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本文来源：共产党员网 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网址链接：<https://www.12371.cn/2023/10/16/ARTI1697457845827436.shtml>